

後國族時代的民主與法律 ——哈伯瑪斯政治思想的若干反思*

石忠山

國立東華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

全球化時代的跨國政治治理，能否在審議式民主的思維架構下，開出民主政治的後國族典範，乃哈伯瑪斯晚近論著所聚焦思考的問題。本文從爬梳哈伯瑪斯如何反思現代性未完成的計畫此一問題出發，探討其溝通理性是否真能超克啓蒙哲學主體理性的內在限制，成爲重建現代性的理念根基。另本文將藉由反思哈伯瑪斯對後國族格局的時代診斷，檢討其民主理論究竟能否在跨國政治治理場域中獲得適用。本文終將指出，哈伯瑪斯深具社會烏托邦性格的民主理論，雖在價值歧異的多元世界中難以獲得實踐，卻爲人類社會的持續進步，擘劃了一個美好的願景。

關鍵字：哈伯瑪斯、現代性、溝通理性、後國族民主、全球化、審議政治

壹、緒論——思想瓦礫中的現代性計畫

啓蒙思想家或許未能預見，那個他們一度相信，能爲人類生活的無限進步帶來希望的理性，在經歷了納粹的瘋狂行徑，和《啓蒙的辨證》（*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深層而冷峻的批判後，¹ 必須在理性哲學的思想廢墟中，重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寶貴的修正意見，使本文得以更臻完善，作者特此申謝。

收稿日期：103年2月25日；接受刊登日期：103年10月2日

1 幾乎沒有人會懷疑，Horkheimer 和 Adorno（1988/1969）的《啓蒙的辨證》（*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是至今針對工具理性和科學神話最強而有力的批判；本文揭開了科學與社會進步的假面，並且針對理性、合法性和正當性等問題，進行了嚴肅的批判。

拾破碎的智識殘片，才能真正完成一個偉大、卻又未竟的志業。這個計畫的操盤手不是別人，而是曾經針對這個計畫給予最無情批判的法蘭克福學派其中一位子弟：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他在理性被宣告破產、現代性被判定死亡的那個激進年代，嘗試著冷靜思索，現代性未完成的計畫，究竟應何去何從？這是當代哲學思考的大哉問，也是誘引無數思想家就此獻聲的爭議性話題。究竟甚麼是現代性？為甚麼我們應該思考與現代性有關的問題？這對時局已然來到後國族格局的今日世界來說，又具有甚麼意義？

現代性是一個人言殊的話題。有人從它的詞源學背景，考察它的歷史斷代意義；也有人根據它所出現的歷史場景，描繪它在人類社會（至少是西方社會）的發展進程中所扮演的角色；還有人從態度與價值的維度出發，思考它與傳統之間的關係。² 即便對於這個概念的理解莫衷一是，我們仍舊可以確定地指出，這是一個曾經與歐洲藝術發展相互糾結、卻又不僅只停留在藝術問題層面而獲得討論的複雜概念；它之所以成為數百年來哲學思考的對象，乃因哲學在現代性藉以孵育的理性中，找到了回答我們是誰、該如何行為，以及能夠成為甚麼等問題，得以仰賴的思想基礎。無論如何，現代性與理性、主體性，以及社會等不同概念相互糾結，也是啟蒙思想家在思考人類知識、道德和品味如何可能進步的同時，所得出的一個總體性概念（Habermas, 1981; 1998b）。

在西方歷史的進程中，現代性始終被賦予和時空相關的殊異內涵，以突顯現時與過去的某種對比關係：基督教普遍化的歐洲和異教信仰的羅馬時代、啟蒙與中世紀的黑暗時代、浪漫派與古典主義的對比等，都是現時與過去決裂的歷史斷代。現代性標誌著新與舊、進步和愚昧、當代與傳統的對立與辨證（Habermas, 1981: 178）。根據哈伯瑪斯的說法，現代性不僅意味著同

2 在〈現代性——一個未完成的計畫〉（“Die Moderne—Ein Unvollendetes Projekt”）這篇文章中，哈伯瑪斯首次針對現代性的問題起源進行了考察，也在隨後的多篇著作中，針對相同的議題進行了反思；其中，他在《現代性的哲學論辯》（*Der Philosophische Diskurs der Moderne*）（Habermas, 1985）一書中，對現代性的時代意識及其規範意涵進行了系統的詮釋，也廣泛地與黑格爾、尼采、霍克海默、阿多諾、傅科以及德希達等古典和當代思想家，就前述問題進行討論與對話。哈伯瑪斯針對現代性問題的系列討論，請詳見 Habermas, 1981; 1985; 1998b。

過去決裂與切割，也同時含蘊了持續向未來開放的意識。由於身負解釋世界的重任，現代性於是成了解析時代挑戰的批判意識。

哈伯瑪斯著名的現代性重建計畫 (Habermas, 1981)，基本上是建立在韋伯關於西方社會現代化進程中，所出現種種問題的反思與批判基礎上的。韋伯在考察這項進程時發現，現代化是一個人類社會朝向理性化發展、傳統世界觀逐漸崩解的辨證過程，他並且視此進程為世界的除魅。根據韋伯的說法，當宗教的世界觀逐漸喪失意義導向的功能時，西方社會的理性化發展，也開始在不同的價值領域中出現分化，這尤其表現在社會系統中，經濟與政治兩大次級系統的各自獨立發展上 (Habermas, 1998b: 206)。韋伯指出，前述這兩大次級系統雖各自獨立發展，彼此卻又相互依存：一方面，行政國家仰賴資本經濟的稅收資源，另一方面，市場經濟則受到國家法律的制約。在他看來，兩者皆與實證法共同推進了社會的現代化發展。韋伯將西方社會的這樣一種發展進程，視為目的理性行動的制度化結果。對於這樣一種發展，韋伯基本上是感到憂慮的。對他來說，自由原本意味著擺脫封建時代的勞動關係，現在，自由卻意味著自由的薪資勞動，一種對剝削、貧窮以及失業等威脅束手無策的資本主義經濟命運。在韋伯眼裡，自由與生命意義的喪失，正是西方社會的現代化發展所衍生的負面產物。人們一度相信，科學與技術，可以為人類生活的無限進步帶來希望，如今卻成了宰制現代人生活的始作俑者 (Habermas, 1998b: 210)。

20 世紀上半葉的兩次戰爭，讓人們見識到，科學與技術潛藏著一股毀滅性的負面能量；而這樣一種對於工具理性的批判，隨後也在 Horkheimer 和 Adorno (1988/1969) 的《啓蒙的辨證》中，獲得了徹底的反省。法蘭克福學派對於西方理性主義傳統的思考，基本上是沿著韋伯的前述考察而獲得開展的。作為批判理論的傳人，哈伯瑪斯似乎無法不站在此一理論的傳統上，針對這項開啓於 18 世紀的現代性計畫進行反思。

啓蒙思想一度將人類進步的希望，寄託於主體理性的各項潛能上，卻因為其隨後的扭曲發展，導致了人們對它的信賴喪失。在正反兩極的爭辯中，哈伯瑪斯始終對於現代性未完成的計畫，抱持著一種冷靜的態度。他不隨後現代思想家的言論起舞，更不打算向虛無主義靠攏，而是選擇在海德格和韋

根斯坦所建構的理念基礎上，開拓理性自我進步的可能。哈伯瑪斯相信，擺脫柏拉圖式的錯誤、揚棄形上學式的思考，才能讓哲學在主體理性朝向語言學轉變的同時，獲得新的生命與意義（Habermas, 1998b: 216）。哈伯瑪斯並打算放棄啓蒙哲學所致力之現代性計畫，他甚至想要透過闡明語言對於理解世界所具備的功能，重拾人們對於理性的信心；他要在當代哲學的思想瓦礫中，重建現代性未完成的志業。

貳、審議政治與民主實踐 ——哈伯瑪斯對權利體系的重建

簡言之，重建現代性，就是重建人們對於理性的信心。西方理性主義的傳統雖一度遭遇來自不同學說陣營的質疑、批判與嘲弄，但哈伯瑪斯始終相信，只要我們能夠超越主體理性的侷限，重新在此思想傳統的棄土上認識理性、詮釋理性，必能重現理性對於促進社會進步所藏蘊的力量。以溝通理性取代主體理性，正是哈伯瑪斯此一時代計畫的指導方針。³ 他打算藉由理性的重新詮釋，指出理想社會的實現，並非難以企及的烏托邦，生活世界的殖民化，亦非無法獲得解決的難題。他相信，只要我們將西方理性法的傳統予以改造，就能讓生活世界和系統，這兩個社會概念下的次級系統，彼此相安

3 哈伯瑪斯的時代計畫，在很大程度上，是奠基於他早期所完成關於溝通行動之理論研究成果上的。如果我們同意一種說法，認為哈伯瑪斯的法政思想，是其論辯倫理學觀點運用在法政議題的成果時，那麼，我們也將會發現，其論辯倫理學，是其溝通行動理論的核心命題，擴展運用至倫理學議題的理論建構產物。早在著手展開關於溝通行動的研究時，哈伯瑪斯即已意識到，語言和民主間存在一種緊密的依存關係。除了1960年代因研究公共領域而指出輿論的規範性格外，哈伯瑪斯在其所致力之溝通行動理論中發現，語言行動具備一種獨特的規範意涵。他提出了所謂溝通理性的概念，認為其乃行為者運用語言行動，與他人達成相互理解的一種能力，也強調個體惟有具備此一能力，才能真正開展實質的人際關係。有別於以意志為基礎的實體理性，溝通理性肯定人們藉由語言溝通，所達成關於事實、規範以及經驗的共識。這樣一種理性觀具有一項特質，亦即：它強調前述共識找尋過程中，溝通參與者彼此間互為主體的特性。哈伯瑪斯試圖超越康德道德哲學的獨白性格，並且主張，惟有訴諸現實生活中的溝通與論辯，正義的法規範，才能在溝通理性所創造的理想言談情境中獲得建構。本文因篇幅限制，無法在此詳述溝通理性在哈伯瑪斯整體理論中所具備的地位，請讀者逕行參閱 Habermas, 1983; 1984; 1997a/1981; 1997b/1981; 1998a/1992。

無事地共存，並且為社會不同生活領域的運作，提供各自的功能。這樣一種理想社會境界的達成，不是思想家空泛的隨想臆測，而是一種在審議政治良善運作的前提下，可望獲得實踐的民主成就。哈伯瑪斯相信，藉由對權利體系的如是重建，一度遭人遺棄的現代性計畫，勢必能在溝通理性所含蘊的正當性力量作用下，再創人類幸福與進步的可能。

一、生活世界、系統與西方理性法

如前所述，哈伯瑪斯根據韋伯的時代診斷，指出了理性在西方社會現代化進程中所造成的病態發展，尤其是系統對生活世界的宰制；但是，哈伯瑪斯相信，只要我們對理性展開全新的理解，將西方理性法的傳統予以改造，必能在審議政治的民主實踐中，釋放出現代性的正面能量。他的重建計畫首先致力於對西方社會理性法的傳統進行批判，而這個批判的矛頭，則指向生活世界的殖民化問題。

根據哈伯瑪斯的考察，古代社會由於社會分化尚不明顯，因此，以理解為導向的溝通行動，尚可肩負維繫社會統合的功能；但是，在高度複雜的現代社會裡，溝通行動只能在有限的範圍內發揮作用，因為，目的理性行動已然逐漸取代了語言溝通的功能，成為協調社會最重要的媒介。在此情況下，原隸屬於生活世界的社會次級系統逐漸自其分離而出，成為一個既獨立、又強大的行動領域。由於這些從生活世界中分離出來的行動領域，得以藉由其控制媒介如貨幣和權力等，發揮其獨特的社會統合功能，使其最終因功能過度膨脹，而反過頭來對原有的生活世界進行宰制與操控，連帶導致了語言溝通喪失其原有的社會統合功能。前述以貨幣和權力為代表的控制媒介，因不斷透過其效益計算等策略性行動，技術性地操控生活世界中原有的互動模式，使得生活世界最終淪落受其宰制的命運。哈伯瑪斯稱此現代社會的獨特發展現象為「生活世界的殖民化」(Kolonialisierung der Lebenswelt) (Habermas, 1997a/1981: 293)。

哈伯瑪斯觀察到，西方社會的現代化進程，同時也是道德和法律分道揚鑣的過程，其特徵表現在道德對於協調社會行動的功能轉變上。根據哈伯瑪斯的說法，隨著時代邁入現代化社會，道德不再能夠承載社會統合的龐大負

擔，而僅能作為個人行為的內省規範存在著；至於維持社會統合的功能，則逐漸由現代法律所取代（Habermas, 1997a/1981: 261）。現代社會高度的行動協調需求指陳了一件事實，亦即：單靠語言溝通是無法勝任此項任務的。一方面，這預設了難以估量的溝通需求，另一方面，溝通中所潛藏的異議危機，亦令人懷疑，語言溝通真能保證行動協調的成功？哈伯瑪斯清楚地知道，單靠貨幣與權力，是無法實踐社會正義的，因此，他對現代法懷有深刻的期許，並視其為能夠滿足現代立憲民主國家社會統合的最後媒介。

哈伯瑪斯雖懷想無宰制生活世界的美好，卻也沒不切實際到枉顧社會現實。他不僅正視現代社會的理性化發展事實，也希望透過對現代權利體系的重建來說明，立憲民主國家的社會統合究竟如何可能。其重建策略始於對西方理性法傳統的批判，其中，對於人權與民主間存在一種互補關係的確認，乃其首要的考察重點，而權利體系的論辯倫理學式重建，則是他所認定，能夠證成一套理想正義的法規範體系，和實現社會統合的唯一途徑。⁴

藉由對西方理性法傳統的反思，哈伯瑪斯指出了人權與民主之間存在一種所謂偽對立的問題，⁵也宣稱此一看似矛盾的對立關係，並非無法獲得排除的；他認為，只要我們採取妥適的論證策略，人權與民主之間的互補關係，必將能夠獲得說明。哈伯瑪斯批判西方理性法在面對前述問題時所呈現的無力，並且指出，這一切皆導源於我們忽略了公共論辯所具備的那種賦予規範正當性的力量。在他看來，惟有藉由公共論辯，理性的公共意志才能獲得形塑，也惟有在此基礎上，正當的法規範才能獲得建構。哈伯瑪斯強調，公共論辯是一個對所有價值主張保持開放的程序，無論是自由主義所捍衛的人權觀點、共和主義所主張的民主價值，皆因具備平等的話語權地位，而有機會在此論辯過程中，藉由彼此間的相互補充和採借，解消前述所謂偽對立的問

4 關於哈伯瑪斯的法理論，歐美學界至今已積累了相當豐碩的研究文獻；國內近年則有多位學者，針對哈伯瑪斯的民主和法理論，進行了頗具規模和相當深入的分析與批判。請參見李俊增，2004；林遠澤，2010；黃瑞祺、陳閔翔，2010；石忠山，2010；王冠生，2010；吳豐維，2010。

5 這正是他在《實然性與有效性》（*Faktizität und Geltung*）（Habermas, 1998a/1992）一書中想要仔細探討的問題；本書所闡明的基本立場，隨後也在《包容他者》（*Die Einbeziehung des Anderen*）（Habermas, 1999/1996）一書中獲得再次強調。

題。哈伯瑪斯聲稱，人權的道德價值既不高於、也不低於民主的共和價值，兩者都是正當的法規範可能的內涵來源；循此程序獲得證成的權利體系，也將因此具備合法性與正當性（Habermas, 1998a/1992: 134）。⁶

哈伯瑪斯提醒我們，正當的法規範只能產自於公民的論辯和相互理解過程中；只有在這裡，社會統合所仰賴的那股公民團結力量，才有可能被創造出來。換句話說，哈伯瑪斯認為，公民團結是審議政治運作下的產物，而審議政治若想運作良善，則有賴公民在制度以及非制度性層面的公意形成過程中，以相互理解為導向的溝通來加以實現（Ott and Mathis, 2002: 218）。

二、審議政治與民主實踐

（一）雙軌審議政治與民主

事實上，哈伯瑪斯並非審議民主理論的原創者，這是在他在持續與當代幾位學者進行對話後，所得出的研究成果。⁷ 簡單來說，審議民主所欲傳達的一個基本理念是：理想的民主法治國家，應建立一套良善的審議機制，好讓存在於社會中的各式問題，能在此一程序中獲得妥善的解決。

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雖然參考了 Joshua Cohen 等當代學者的研究成果，但卻也認為，Cohen 所建構的理論並不夠徹底，因為，Cohen 僅將其關注焦點

6 從反思康德的法哲學出發，哈伯瑪斯考察了道德和法律之間的關係。作為前述兩者的另一種表述形式，人權與民主之間無所謂價值高低之分，其皆為現代權利體系不可或缺的基本元素。哈伯瑪斯相信，面對社會現代化的龐大統合需求，無論是自由主義所鼓吹的人權價值、共和主義所主張的社群利益，皆可在現代權利體系的制約下，獲得妥適的調解，但這預設一項條件，亦即：前述權利體系必須根據言說理論的論證方式獲得重建（Habermas, 1998a/1992; Pieroth, 2008）。哈伯瑪斯的道德和法理論以下列概念為核心：溝通行動、論辯原則、論辯倫理以及普遍化原則等；他區分一般論辯、道德論辯以及法律論辯，並將論辯過程中所獲致的理性稱之為溝通理性；他還區辨生活世界與系統，分析貨幣、行政權力以及溝通審議等所創造出來的社會團結差異；他同時也指出，私域自主和公域自主具備同等的重要性，並且從民主原則中推導出法律原則，肯定「理想的言談情境」在此整體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哈伯瑪斯提醒我們，人類語言行動中的四個不同有效性宣稱，只能在有別於協商的共識建構過程中，以溝通和論辯獲得理性的認識與證成（Mastronardi, 2008: 274-275; Shih, 2004: 252-257）。

7 例如，他根據 Cohen, Becker, Fraser, Bobbio, Ackerman 以及 Elster 等對於 deliberative democracy 此一概念的研究成果，來建構自己的審議民主理論。以上請參見 Habermas, 1998a/1992。

集中在制度層面的公意形成問題上（如國會立法程序中的議案審查和決議），而忽略了制度層面以外的公意形成，原可對民主政治做出更多的貢獻。哈伯瑪斯相信，公意形成並非只是一個存在於國會立法階段的政治協商，而是在某程度上，必須仰賴其他非制度性溝通機制，以凝聚人民共識的重要程序。換句話說，對哈伯瑪斯而言，公意形成是同時發生在兩個不同階段領域的，亦即：制度和非制度層面上。他將這樣一種審議式民主的理念稱為「雙軌式的審議政治」（*zweigleisige deliberative Politik*）（Habermas, 1998a/1992: 382）。⁸

如果說，雙軌審議政治的第一軌，係指制度層面上的公意形成，那麼，所謂第二軌，即涉及公意形成的非制度性機制。審議政治的第二軌所關注的，並非憲法應如何製定一套正義的公意形成程序這件事情，而是關注公共議題如何得以在社會的一般公共領域中被挖掘、被提出來；其之所以不該被忽視，乃因許多公共議題都是在這個層面上被發現、乃至受到關注的，其也因此具備補充第一軌審議政治所不足的地方（Shih, 2004: 266）。

哈伯瑪斯所提出雙軌審議政治中的「雙軌」，是各有其功能與目標的。制度層面的公意形成（第一軌），主要關注國會多數決程序如何解決現實的政治問題；至於非制度層面的公意形成（第二軌），則首要致力探掘，那些存在於我們日常生活中，應該被重視卻尚未獲得處理的問題（Habermas, 1998a/1992: 366）。因此，按照哈伯瑪斯的說法，審議政治的第一軌，基本上必須仰賴第二軌對社會問題的發掘，才是一個理想的公意形成所應具備的完善程序，因為，從政府施政草案的提出、議會的審議表決、到法案通過後的執行，若無非制度性公意形成首先將社會問題給議題化，前述所謂法案的制定、審議與執行，恐將遭受背離社會現實的指控。在此考量下，哈伯瑪斯提出了所謂雙軌審議政治的民主理論，就是希望藉此說明，一個正當的法秩序，如何可以在這樣一種理想的民主程序中獲得建立；缺乏這樣一種理想的「言談情境」

8 哈伯瑪斯並非不同意 Cohen 的觀點，只是認為，Cohen 的見解不夠徹底，他甚至同意 Cohen 的看法，認為在制度層面上，一個理想的民主法治國家，在公共政策的制定上，應注意以下幾點基本原則：（一）政治議題的審議是論證式的；（二）審議的公民參與機會是平等的；（三）審議應免除強制力的壓迫，論辯參與者只需服從溝通的基本條件和程序規範；（四）審議過程應排除可能侵害審議參與者平等地位的內心強制（Habermas, 1998a/1992: 370）。

(ideale Sprechsituation)，⁹ 正當的法規範也就難以獲得建構。

(二) 非制度性公意形成的三個要件

顯然地，哈伯瑪斯並未在其審議民主理論中，特別關注公意形成的第一軌問題，而是想要突出第二軌審議機制的重要性。在他看來，第一軌的重要性無庸我們置疑，至於第二軌所受到人們關注的情況，則顯然有些不足。如前所述，非制度性公意形成的主要任務，首在揭發潛藏於社會中的各式問題，以敦促政府針對這些問題提出解決方案。但是，非制度性公意形成究竟該如何運作？為回答前述問題，哈伯瑪斯提出了所謂「政治的公共領域」(politische Öffentlichkeit)、「公民社會」(Zivilgesellschaft)，以及「大眾傳播媒體」(Massenmedien) 等概念 (Habermas, 1998a/1992: 399-467)，以協助我們回答前述問題。

所謂政治的公共領域，用哈伯瑪斯的話來說，就是一種所謂「溝通結構」(Kommunikationsstruktur) (Habermas, 1998a/1992: 435)。那是一個公民透過溝通行動所創造出來的社會空間，在此空間中，公民針對公共議題，而非私人問題進行討論與對話。政治的公共領域之所以對非制度層面的公意形成具有重要意涵，乃因其具備了以下幾點功能：(一)透明性：即政治公共論壇對所有社群和公共議題開放；(二)有效性：即政治公共論壇可以檢驗人們對問題看法的有效性；(三)導向性：即政治公共論壇的討論結果，可對政治決策產生影響 (Scheyli, 2000: 70-71)。

至於甚麼是公民社會呢？哈伯瑪斯將其理解為社團、組織機構以及社會運動團體的總和。公民社會中的組織團體之所以能夠促進非制度層面的公意形成，主要原因在於，他們具備動員社會的能力，有辦法將社會問題帶入政治的公共論壇中來加以討論，使這些問題受到人們的關注。至於所謂大眾傳播媒體，則包括所有資訊媒介如報紙、雜誌、電視以及廣播等平面或視聽媒

9 「理想的言談情境」是哈伯瑪斯在參照了 Robert Alexy 所提出的論辯規則理論後，將其納入自身理論體系的一個重要概念；它之所以被視為理想溝通的基本條件，乃因其預設了以下幾點要求：(一)溝通的公開性，(二)參與溝通的平等資格，(三)溝通參與者內在心理狀態的真誠性，以及(四)意思表示的無強制性等。以上請參見 Habermas, 1983: 53-125; 1991: 119-226。

體。前者之重要性無須我們在此贅述，因為，幾乎沒有人會懷疑，它在現代民主生活中所扮演的第四權角色（Habermas, 1998a/1992: 399-467）。

哈伯瑪斯一再呼籲，審議政治若想在現實生活中發揮作用，就應特別重視從公民社會邊緣領域中所挖掘出來的公共意見。他不樂見由政府所主導或壟斷的政治議題討論，因為這對他來說，意味著該社會的溝通機制尚未健全。哈伯瑪斯的規範性民主理論所要闡明的一個理念是：一個不受宰制、人民能夠自由溝通的社會，才是一個理想的社會。在這樣一種社會中，公民能夠自發地，而非由政府所主導地，將存在於社會中的各式各樣議題，透過社團組織的力量，帶入政治的公共論壇中加以討論；同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的報導，這些議題的重要性將獲得強化，最終甚至可以回過頭來對國會立法產生一定的影響。哈伯瑪斯相信，惟有循此程序所產出的法，才是真正具備正當性和有效性的民主國家法律。

(三) 三種權力的概念

至此，哈伯瑪斯欲向我們表明的是：一個具備正當性和有效性的政治權力，是來自一個不受政府宰制和操控的理想溝通情境中。政府權力之所以是正當的，乃因其具備民意的支持，人民本身就是這些權力的正當性來源。但是，在我們的現實生活中，存在著各式各樣不同的權力形式，究竟何者可以讓政治權力獲得其所需之正當性品質？這是哈伯瑪斯接下來所要思考與回答的問題。在此之前，他首先區分了三種權力的概念：「社會權力」（soziale Macht）、「行政權力」（administrative Macht）以及「溝通權力」（kommunikative Macht）（Habermas, 1998a/1992: 215, 432, 415）。

所謂社會權力，係指一個行動者，在特定的社會關係架構中，就算遭致他人的反對或抵抗，也能實踐自身利益的那種力量。¹⁰ 社會權力本身同時具備正面和負面的雙重影響力。所謂正面影響力是指，它能透過本身的權力地

10 舉例來說，私人民間企業、一般組織機構及職業公會等，即具備這種力量。這些組織單位所捍衛的，並非社會整體的公共利益，而是他們本身的特殊利益（Habermas, 1998a/1992: 215-216）。

位，在公民社會中協助促進公意的形成，並且影響政治的價值決定；但是另一方面，它也可能藉由對行政機關施加影響力，或對公共論壇進行操控，而發揮一定的干預能力，這也是其所謂負面的影響力（Habermas, 1998a/1992: 216）。

所謂行政權力，係指所有行政機關所具備的政治力量。這項權力同樣也具備類似前述的正面和負面影響力。其正面影響力是指，行政機關可以根據自身所具備的那些權限，來實踐公民意志；其負面影響力則表現在，前述機關可根據自身對立法過程所具備的導引功能，反過來對其進行操控，進而最終傷害了民主政治的權力循環機制（Habermas, 1998a/1992: 432）。

至於所謂溝通權力，則是指人民因理性的公開運用，所產生的自決力量。它是公意形成過程中，人們透過制度以及非制度層面的充分溝通，所創造出來的一股人民力量，也是哈伯瑪斯所推崇與認定，所有具備正當性和有效性政治權力的最初源頭。溝通權力是哈伯瑪斯雙軌審議民主理論所支持的一種權力概念，因為，它是公意形成過程中第一軌和第二軌結合運用的結果。對他來說，僅藉由第一軌，亦即國會立法程序所產出的政治權力，仍尚不全然具備正當性的品質，惟有當國會的決定納入了來自公民社會的公共意見，由此所產出的政治權力，才是溝通權力所支持，具備正當性和合法性的政治權力（Habermas, 1998a/1992: 209）。

（四）小結

根據以上說明，我們可以得知，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是以審議政治為核心概念。它處理政治權力正當性的問題，並且強調，惟有透過雙軌的審議政治，正當的政治權力，才能在幾項因素如政治的公共領域、公民社會以及大眾傳播媒體等之共同作用下獲得產出。哈伯瑪斯試圖建構的，是一個強調非制度性公意形成重要性的民主理論。他肯定公共理性在公意形成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而這樣一種對民主內涵的思考，也是他在完成了溝通行動和論辯倫理學的理論建構後，將前該理論的核心思想，具體運用在思索法政問題的成果。

哈伯瑪斯肯定雙軌審議政治所具備的積極性功能，支持所有人在溝通程

序中，針對規範的有效性與他人進行理性對話；他也強調，無論是自由主義所關注的各項基本人權，抑或社群主義所擁護的社群價值，皆可在雙軌審議政治所架構的理想言談情境中，獲得平等的對待。哈伯瑪斯相信，主體間的理性溝通，而非主體獨白的理性運用，是任何有效性宣稱（知識的、抑或規範的）據以仰賴的真正基礎，循此所獲建構的權利體系，也才能夠真正超越西方理性法的侷限，而成爲現代立憲民主國家之運作得以仰賴的正當權利體系。藉由對權利體系的如是重建，哈伯瑪斯的現代性重建計畫，成果不僅受人矚目，也引起了各界廣泛的迴響。

參、後國族格局與民主的未來

作爲捍衛現代性的思想家，哈伯瑪斯的哲學思考所關注的問題是：那個建立在理性基礎而獲得證立的理性法，究竟如何可以透過其實證力量，實現一個所有人的自由與平等皆能在其中獲得保障的社會共同體？（Habermas, 1998b: 91）哈伯瑪斯之所以如此提問，是因爲他看到了理性法在面對這個問題時所呈現的無力。

現代生活充滿了各式各樣的隱憂，從失業率的惡化、貧富差距的擴大、跨國組織犯罪的增加、文化衝突的尖銳化、生態警鐘的響起，乃至多元族群國家難以止歇的內戰衝突等，都向我們指陳了一件事實，亦即：人們一度對理性所持有的信賴，正不斷被這些問題給吞沒。失望雖在所難免，哈伯瑪斯卻也提醒我們，理性在面對這些問題時，仍舊是具備相應的解決能力的，而且，這不僅對協助我們處理過去所遺留下來的問題時有效，也在我們面對全球化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時，深具啓發性意義。

一、全球化時代的後國族格局

對於歐洲民主政治的當前發展，哈伯瑪斯是充滿隱憂的。他認爲，大眾民主在經歷了西歐福利國家兩百多年的發展後，已逐漸走到了盡頭。隨著世局的快速變遷，民主和國族國家相伴而生的情況，正遭受全球化發展的嚴重衝擊。究竟這是甚麼樣一種時代格局？哈伯瑪斯爲甚麼要以「後國族」（post-

national) 稱之？這樣一種時代充斥著哪些挑戰？此一發展對傳統國族國家，尤其是傳統西歐國族國家的民主政治運作來說，究竟產生了甚麼樣的影響？此一發展對於置身其中的我們來說，又具有甚麼啓示？

90年代起，哈伯瑪斯即針對以上問題，在多篇文章中對其進行反思。¹¹下文主要根據他在〈後國族格局與民主的未來〉(“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und die Zukunft der Demokratie”)一文中所闡述的觀點，分析他對前述議題的見解與看法。

(一) 國族國家的基本特徵

反思與批判後國族時代的格局，不能不以國族國家為思考起點，否則，前述時代格局的特殊性將無法獲得突顯。哈伯瑪斯在考察西歐民主政治的發展軌跡時發現，國族國家一共經歷了幾個不同的重要發展階段。

幾乎沒有人會懷疑，國族國家是法國和美國革命的歷史產物，它和現代民主政治的發展息息相關，也因此具備了現代民主國家所擁有的種種特徵。如果我們同意，現代國家就是指民主國家，而民主國家又具備國族國家的外部型態時，我們可以如此指出，現代國家至少具備了以下幾點特徵：(一)現代國家是一種「行政與稅制國家」(Verwaltungs- und Steuerstaat)；(二)現代國家是擁有主權的「領土國家」(Territorialstaat)；(三)現代國家是一種「國族國家」(Nationalstaat)；以及(四)現代國家是一種民主的「法治與社會國家」(Rechts- und Sozialstaat) (Habermas, 1998b: 97)。

作為國家與社會的分化產物，行政國家是社會系統中，專責制定約束整體社會「子系統」(Teilsystem)功能分化的產物。透過私法權利的制度化，行政國家以實證法律規範國家和社會的互動關係，也為現代國家邁向法治國家的發展鋪平了道路。國家與社會（或者在此意義上，我們可以說是政治與經濟）的功能分化，促成了現代國家功能上的兩個重要發展：首先，為行使公共行政的規制權力，國家被賦予了正當使用強制力的壟斷性權力；其次，為

11 這些文章主要討論歐盟的未來以及國際法的憲法化等問題，並且收錄在哈伯瑪斯的以下著作中：Habermas, 1999/1996; 2001; 2004; 2008; 2011。

了讓這樣一種公權力的行使，能夠獲得其所需要的經濟資源，現代國家於是從單純的行政國家角色，增加了稅制國家的額外角色（Habermas, 1998b: 98）。

根據哈伯瑪斯的說法，社會系統在這樣一種功能分化的過程中，所從事的是一種「自我作用」（Selbsteinwirkung）的活動，而這樣一種自我作用若想運作良善，首先即得劃定其所認定的「自我」（Selbst）之界域。如此，即出現了一種情況，那就是特定數量的人，自願地根據一項決議而結合在一起；他們賦予彼此以權利，並且仰賴實證法的規制功能共同地生活著。由於實證法的適用，必須以國家所能控制的範圍為前提，現代國家於是在壟斷性國家法律的適用，預設特定政治社群的領土疆域此一前提下，逐漸發展成為所謂具備主權的領土國家（Habermas, 1998b: 98-99）。

國家主權的領土疆域作為現代國家的特徵獲得確認後，有關國籍的問題也就必須繼之獲得說明。作為自主結合的政治共同體成員，也是這個群體的政治自我立法主體，國家領土疆域內的人民整體，構成了這個國家的「國家人民」（Staatsvolk）。但是，惟有當這些所謂「國家人民」，能夠轉化成為「國家公民」（Staatsbürger）所組成的「國族」（Nation）時，前述那種民主的自我決定，才能真正地運作開來。令人納悶的是，為甚麼民主自決權的行使，必須預設一種國族的存在？哈伯瑪斯並未就此深入說明，他只提到，要使特定政治疆域內的人民結合而成所謂的國族，即首先需要對其進行一種政治上的動員，也就是所謂「文化上的統合」（kulturelle Integration）（Habermas, 1998b: 99）。這項統合任務的終極目標，在於建立一種新的集體認同，好讓那些原先僅鬆散群聚在一起的人，因為相信他們分享著一種共同的文化，而能使他們跨越家庭、村落、地域、乃至王朝的界域，形塑出一種凝聚彼此的團結力量。

哈伯瑪斯直白地指出，「人民」（Volk）這個概念，是建立在一種文化的象徵主義基礎上的，而這樣一種意識型態，又源自於一種假設，認為人民是一群分享著共同祖先起源、語言，以及代表該人民群體特殊精神的人群組合；他們在此基礎上建立了一個想像的共同體，並且在此文化象徵主義的作用下，發展出一種抽象的團結力量（Habermas, 1998b: 100）。

現代國家不僅是行政稅制國家、主權完整的領土國家，以及由特定人民

群體所組成的國族國家，而且還是一個民主的法治與社會國家。近代西歐的國家史，是君主主權向國民主權過渡的演進史，也是民主憲政國家理念逐步獲得實踐的過程。這樣一種憲政國家的發展結果，讓人民不單只是法律的適用對象，同時也是其制定者。民主憲政不僅保證所有人的自由與平等地位，也希冀藉由社會國原則的作用，讓公民中處於較不利境遇者，也能真正享有平等近用社會資源的權利。民主憲政國家不僅根據法治國原則，保障公民在私人 and 公共領域的各項自主權限，同時也藉由社會國原則的作用，讓社會不平等能夠獲得最佳的平衡（Habermas, 1998b: 101）。

哈伯瑪斯從現代國家的前述特徵描繪中，指出了西歐國家過去兩百多年來所經歷的國家發展縮影。這個被他視為即將走入人類歷史的國家發展格局，雖讓歐洲社會過去兩百多年來的民主發展有其成功所需具備的基本條件，卻也在世局持續的變遷中，面臨了前所未有的挑戰。

(二) 全球化及其影響

過去兩百多年的歐洲政治史，是一個如哈伯瑪斯所說的，現代國家發展的演進史。這是一個以國族國家為外衣，公民自我立法為內涵的民主憲政發展史。然而，這個歷史運動的發展方向，在上世紀後半葉，尤其是70年代，受到了一股新的辨證力量所左右。它並非甚麼神奇怪力，而是全球化所帶來的驚人改變力量。全球化不僅深刻地改變了我們的生活世界，也讓傳統國族國家的當代發展，出現了重大的變化。究竟甚麼是全球化？全球化對我們的現實生活產生了哪些影響？它如何改變傳統國族國家的政治運作方式？以及打算將這世界帶往哪個方向？置身其中的我們，在面對這樣一種時代格局時，又應如何自處？

二戰結束後的世界百廢待舉，歐洲尤其努力地嘗試自戰火的灰燼中重建昔日的光榮。全球性的貿易自由化談判，和馬歇爾計畫等各式不同的援助計畫，讓歐美國家很快地在戰後甚短時間內養足了生息；跨國經濟活動的增長，也隨著這股新生的力量傳遍到全世界，造成人類互動前所未有的景象。

所謂全球化，基本上係指一種跨國交換關係的擴展現象（Habermas, 1998b: 101）；它不僅表現在交通、資訊以及商品的快速流通上，也讓資本、

勞務以及人員的流動，達到前所未有的境況。全球化不是一種靜態的世局狀態，而是一種持續進行的動態過程。它不僅造就了前述事物的快速流動，也改變了我們所熟悉的生活文化；它帶來了全球性的環境變遷、滋生了跨國性的組織犯罪，也促成了各國為因應這一切改變，所建構的跨國政府與非政府組織間的合作關係（Habermas, 1998b: 102）。

經濟的全球化，是此一變遷最為重要的特徵，也是哈伯瑪斯在其晚近著作中最為關注的一個問題。根據他的觀察，所謂經濟全球化，隱含了以下四項特徵：(一)國家間工業產品貿易的日益密切；(二)快速增長的跨國企業數量及其影響；(三)金融市場快速的資本流通；以及(四)因前述發展所造就的激烈國際競爭（Habermas, 1998b: 102-103）。哈伯瑪斯指出，這股趨勢雖稱不上是一種對民主的威脅，但著實也對國族國家的運作產生了一定的壓力。在他眼裡，因為治理方式的改變，使得世界的重心已從領土的統治者，逐漸朝向「速度的大師」（Meister der Geschwindigkeit）身上轉移（Habermas, 1998b: 104）；國族國家越來越無法進行有效的統治，國界的意義也變得日漸模糊。全球化確實削弱了傳統國族國家的行動能力，但是，這也激發了我們去思考，究竟是甚麼因素造就了今天的這個結果？哈伯瑪斯提醒我們，以下幾個問題值得我們加以思考，即：全球化如何影響(一)行政國家的法安定性和效率；(二)領土國家的主權；(三)集體認同的形塑；以及(四)國族國家的民主正當性（Habermas, 1998b: 105）。

就第一個問題而言，國族國家雖不至於在總體經濟的管控上能力盡失，但新型態危機的出現，如臭氧層的破壞和酸雨等跨國環境污染，已使各個國族國家無法單憑己力加以解決；跨國組織犯罪，讓傳統國族國家的邊界出現了穿透性；快速流動的國際資本，也使傳統國族國家針對資本利得所進行的規制變得越來越困難；再加上「產地競爭」（Standortkonkurrenz）所帶來的資本外移壓力，以及據此而來的生產模式改變，都讓傳統國族國家的運作方式與能力，產生了重大的改變（Habermas, 1998b: 106-107）。

國家能力的削弱，伴隨的是西歐自西伐利亞條約簽訂以來，所建立的國家體系的改變。這個體系在過去數百年間，曾經強化了由國族國家所構成的「國家世界」（Staatenwelt）秩序；在此體系中，各國為鞏固自身權力，和追

求自身利益，多從現實主義的角度出發，讓國家行動符合理性選擇的要求。然而，全球化改變了這樣一種情況。從外部看來，國際社會的無政府狀態，雖讓各國保持其原有國家領土主權的完整，但國際間日益緊密的互賴關係，卻也使得此一完整性正不斷遭受侵蝕。當核能電廠的建造，必然觸及其他鄰國的利益時，國族國家將無法在制定相關決策時，只關注其自身利益；此外，軍事和經濟的聯盟，這些對於國族國家自身生存與利益來說相當重要的合作關係，也改變了傳統國族國家昔日只從自身角度思考問題的情況。透過這些管轄不同層級、不同事務領域「政權」(regime)的建立，我們看到的是，傳統國族國家在全球化過程中所喪失的那些能力，正以一種新的互動與合作方式獲得彌補。¹² 國際社會的多層次治理，¹³ 填補了傳統國家在治理效率上的不足 (Habermas, 1998b: 107-109)。

在全球化的影響下，傳統國族國家事務領域中的內政與外交之分，顯得越來越無意義；與此同時，國際社會的權力競逐模式，也在聯合國的規範作用，以及各國外交互動的日益密切下，漸由各式不等的軟實力追逐所取代。國際社會正出現一種態勢，亦即：國族國家正不斷將其古典國家權力，移轉至國際層面的不同合作組織。此一發展趨勢自然造就了政治治理上的新問題，亦即：國際政府和非政府組織，在治理上面臨了民主正當性不足的問題 (Habermas, 1998b: 109)。

全球化促生了國際社會的新型態合作關係，但也由於這類合作關係（尤其當我們從政府間協議的角度來看），往往缺乏來自公民社會的有效監督，因此飽受各方的批評。哈伯瑪斯不僅關注政府間合作關係的民主正當性問題，也指出了它所造成的附帶結果，那就是國族國家公民團結的失落。在他看來，國族國家似乎在歷史上做出了一項重要貢獻，即維繫國家內部的政治

12 這些針對不同層級、不同事務管轄領域而獲建立的政權，例如有經濟領域中的國幣貨幣基金、世界銀行，以及世界貿易組織等；在衛生議題上，國際社會所建立的治理政權例如有世界衛生組織；為規範國際社會的核能使用，國際原子能組織於是獲得設立；而聯合國更是建立在超國家基礎上，致力實現世界和平、促進人權保障的全球性國際組織。

13 這些不同層級的跨國治理，在歐洲例如有歐盟的組織運作，在亞洲有東南亞國協，北美則有美國、加拿大以及墨西哥等國所組成的北美自由貿易協定；G-8 高峰會更是全球八大工業國針對當前重大政經議題，定期舉行的國家聚會。

統合，但是，由於全球化帶來了前所未有的衝擊（尤其是文化生活上的各種衝擊），使得那些過去藉以鞏固國族國家社會統合的文化基礎，正不斷遭受侵蝕。¹⁴

全球化造就了全球人口的快速移動，也深刻影響了傳統國族國家在族群、宗教以及文化上的組合。當今歐洲各國雖大多處在一個朝向多元文化社會發展的道路上，但這並非一個得以免除任何轉型陣痛的學習過程，因為，在此過程中，潛伏著各式各樣的危機與挑戰。國族的共同文化，曾經是維繫一個國族國家至為重要的團結力量，但是，對於一個現代民主社會來說，文化的同質性，是否仍是維繫這個社會統合的核心要素，恐怕需要我們重新思考。與其召喚國族文化的靈魂，藉以鞏固社會團結，不如認真思考，能否以民主作為新時代社會統合得以仰賴的基礎。對此，哈伯瑪斯肯定地指出，民主可以作為全球化時代下，各國為團結其公民，得以仰賴的共同政治文化；他認為，只有一種強調包容的政治文化，才能在全球化所帶來的種種挑戰中，讓傳統國族國家獲得再生的機會（Habermas, 1998b: 112-113）。

將民主視為後國族時代國家統合的基礎，意味著捐棄昔日獨尊國族國家多數族群文化的狹隘心態、支持對不同文化生活模式的尊重、和許諾對所有公民（無論其祖源或出生）的寬容與接納；這樣一種社會，正是所謂「包容他者」（Die Einbeziehung des Anderen）的社會（Habermas, 1999/1996）。哈伯瑪斯相信，文化的同質性對於一個民主社會來說，重要性日益薄弱，因為，不是共同的國族文化，而是民主程序中開放的理性論辯，才能讓一群彼此陌生的人，形塑出一種共同生活所需的那種政治共同理解。哈伯瑪斯強調，一種所謂「承認政治」（Die Politik der Anerkennung），¹⁵ 是一個多元文化社會所必備的，無論它將對傳統國族國家造成多大的衝擊，也是後國族國家在面對全球化所帶來多樣而相異的文化生活時，所應追求的一種新型態團結基礎。是「憲政愛國主義」（Verfassungspatriotismus）所創造出來的共同政治文化，

14 哈伯瑪斯舉德國右翼極端分子的排外行動，以及北義大利長久以來想要擺脫貧窮的南部地區為例，指出不同文化因相互碰撞所產生的結果，不僅可能導致原有在地文化的改變，也可能造成國族認同朝向僵化發展（Habermas, 1998b: 111）。

15 請參見 Habermas, 1997c; 石忠山，2010。

而非想像的國族傳統文化，才能為後國族時代的國家統合，提供它所需要的那種凝聚基礎（Habermas, 1998b）。¹⁶

(三) 小結

從以上敘述中，我們可以清楚地看到，哈伯瑪斯並不認為經濟成就可以作為彌補政治統治正當性不足的藉口，他甚至指出，只要一天存在著統治關係，任何政治權力都應受到民主的制約。哈伯瑪斯此處想要表明的是：國際社會與其盲目地奉行產地競爭法則，不如建立一套跨國政治的合作網絡，讓民主自決成爲一種制度化的政治運作模式，才能在面對全球化的時代挑戰時，展現其治理上的正當性力量。

哈伯瑪斯要我們對生活世界的貨幣化發展保持警覺，也不斷提醒我們，切勿天真地敞臂歡迎全球化所帶來的各種改變，因爲，這恐將順了新自由主義的意，讓市場最終取代政治，也將讓後現代主義稱心快意地再次宣稱：政治已死（Habermas, 1998b: 133）。新自由主義和後現代主義的四手聯彈，讓社會統合的調性牢牢地侷限在市場的功能上；他們不冀望國際社會的多層次治理，能爲生活世界的再生扮演甚麼有意義的角色。與此相反地，哈伯瑪斯不斷呼籲，在今天全球化的世局中，我們應在關閉或啓動政治功能這兩種選擇間，做出謹慎的判斷；他相信，全球化所帶來的種種挑戰，最終只能依靠理性才能獲得解決。

哈伯瑪斯對理性抱持著如此堅定的信念，不僅過去如此，現在也是；這也正是他所謂「現代性未完成的志業」，始終堅持的理想與目標。他相信理性能夠解決人類政治生活中的諸種難題，認爲我們一旦能在後國族國家的時代

16 哈伯瑪斯並非首位提出「憲政愛國主義」此一概念的人，而是 Dolf Sternberger。關於這個概念的系統闡述，雖主要見於《再學習的革命》（*Die Nachholende Revolution*）（Habermas, 1990）一書中，但哈伯瑪斯早在 1976 年所出版的《對歷史唯物主義的重建》（*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一書中，即著手探討這個問題。有關哈伯瑪斯「憲政愛國主義」概念的討論，請參見 Habermas, 1976; 1990；另 Müller (2006: 278-296) 也詳文探討了這個概念的起源。憲政愛國主義的理念在學界和政治實務界受到了正反兩極不同意見的評價；支持和反對各方的意見，請參見 Curtin, 1997; Baxter, 2011; Honneth, 2003; Thierse, 2009; Schäuble, 2009; Bolz, 2009; Eriksen et al., 2008; Joerges, 2008。

格局中，發展出一種民主政治的自我控制模式，超越國族國家的民主治理不僅並非不可能，同時也是可欲的。歐盟與聯合國的改革，正是他用以檢驗一種所謂後國族民主究竟是否可能的對象。

二、重拾理性：後國族民主如何可能？

作為現代性的捍衛者，哈伯瑪斯從不質疑理性對於實踐理想社會所具備的功能；他肯定溝通理性，相信民主政治可以在此基礎上獲得理想運作。藉由逐一回答以下問題，哈伯瑪斯想要澄清人們對於後國族民主如何可能的疑慮：甚麼是後國族民主？超越國族國家界域的民主治理究竟是否可能？為甚麼它值得被我們視為一種目標來追求？它究竟想超克和實現甚麼？其成功預設哪些條件？有哪些實際例證可以作為實踐前述理念的參考典範？歐盟的發展經驗給予我們甚麼樣的啟示？

(一) 歐盟的未來

歐盟當前的發展模式，似乎是哈伯瑪斯所認定，可以作為後國族民主成功發展的典範。但是，當我們看到坊間存在著各式各樣對於歐盟不同的評價時，哈伯瑪斯又應如何解釋，後國族民主可以歐盟為例？

為回答前述問題，哈伯瑪斯首先分析了幾個關於歐盟的不同立場和觀點，希望藉此說明後國族民主是可欲和可行的。這些不同的立場分別是：(一) 歐洲懷疑論；(二) 市場歐洲論；(三) 歐洲聯邦論；以及(四) 全球治理支持論等 (Habermas, 2001)。所謂歐洲懷疑論，係指基本上認定，歐元的引入是錯誤的、或者至少說是太早的，這群人的想法；市場歐洲論則是以下想法的擁護者，認為共同貨幣是實現歐洲單一市場的必然結果，並且強調，歐盟發展至此，已然足夠；第三種想法，也就是所謂的歐洲聯邦論，是一種期許歐盟內部進行民主改革的觀點，強調歐盟據以成立的國際條約，最終應轉換成為一部政治憲法 (Habermas, 2005; Bogdandy, 2005)，好讓歐盟執委會、部長理事會、歐洲法庭以及歐洲議會等，能夠獲得其職權行使所需的那種正當性基礎；最後一項觀點，則是一種所謂世界公民的立場，支持歐盟作為一個聯邦國家，並以此為典範，推廣至全世界，以建立一個立於國際條約、致力「世

界內政」(Weltinnenpolitik)的政權(Habermas, 1998b: 135-136)。¹⁷

1. 歐盟的當前挑戰

歐洲懷疑論者基本上是對歐洲統合抱持著負面評價的一群人，當他們選擇相信，藉由引入歐洲共同貨幣來實現歐洲統合，要不是錯誤的，就是時機過早時，哈伯瑪斯卻不以為然地表示，我們所身處的時代，是一個需要透過跨國合作，才能有效解決各國內部問題（尤其是失業問題）的時代。哈伯瑪斯指出，後工業社會出現了一個弔詭的發展，亦即經濟成長與就業率相互背離，這種情況尤其在 OECD 國家特別明顯(Habermas, 1998b: 137)。我們幾乎可以輕易地在任何一個後工業社會中看到，勞動人口正不斷從一級產業往二級、三級甚或四級產業中流動；有觀察因此指出，隨著知識與資訊社會的到來，我們正處在一個「勞動社會終結」(Ende der Arbeitsgesellschaft)的年代(Habermas, 1998b: 136)。¹⁸

後工業社會的到來，徹底改變了傳統社會的勞動生產方式，也帶來了新的社會問題。社會不平等在凱因斯主義的終結、全球競爭的尖銳化，以及投資的理性化等因素交相作用下，正持續地加速惡化。當我們一方面意識到，實現充分就業是各國首要致力的目標，另一方面卻了然，因勞動社會終結所衍生的失業問題，已無法透過各國單憑己力解決時，我們似乎只剩走向國際合作一途，才能真正解決全球化所特有的問題。在此意義下，哈伯瑪斯顯然不是站在歐洲懷疑論者的角度，來為歐洲的問題把脈。

哈伯瑪斯所關心的，並非只是純粹的失業問題，而是人類社會中既古老、又現實的兩難情境，亦即社會正義與市場效率之間的衝突。他憂慮勞動市場的失範化一旦無法獲得解決，社會貧窮即無以避免，而社會貧窮向來又是威脅社會安全的頭號敵人。在社會安全不被保障的情況下，我們也就難以期待，社會得以產生凝聚彼此所需的那種團結力量，社會最終也將因此走向

17 哈伯瑪斯基本上是站在肯定的立場，支持歐盟民主化的革新方案；相關討論請參見 McCormick, 2006: 398-423; Asbach, 2009: 213-238。

18 歐洲當前的市場榮景，終究無法擺脫它所衍生的負面效應。這種伴隨著知識與資訊社會的到來所出現的失業狀況，哈伯瑪斯稱之為「技術性失業」(technologische Arbeitslosigkeit)(Habermas, 1998b: 137)。

崩解 (Habermas, 1998b: 140-141)。眾所周知，平等雖不預設所有人在社會資源的分配上得到等量的份額，但是，過大的社會差異，卻是民主社會難以承受的負擔。哈伯瑪斯懷疑，新自由主義究竟能否提出一種同時兼顧市場運作效率和社會正義的行動方案。¹⁹

在哈伯瑪斯眼裡，新自由主義者自視為「私法上的主體」(Privatrechts-subjekte)，一群游移在法律行動空間內，根據自身偏好，決定其作為與不作為的一群人；他們不覺得需要為彼此而活，也不分享一種所謂社會義務的道德情感；他們只專注追求如何在私法權利獲得保障的社會中，將公民自由的使用價值發揮到極致；他們只在意個人私領域的自主享受，並且將國家機器視為工具性的存在；他們不樂見這種說法——認為公民惟有當他是法律的適用者，同時也是其制定者時，才是真正自由的——這樣一種共和主義的觀點。對於新自由主義者所持的社會正義觀，哈伯瑪斯就算不是極度厭惡，至少也是深不以為然的。當新自由主義者僅樂見歐洲共同貨幣的引入，能為歐洲單一市場的最終實現踢上臨門一腳，卻又反對歐盟在此基礎上，繼續擴張成為一個政治上更加緊密合作的共同體時，哈伯瑪斯顯然對於這種市場歐洲派的立場深不表認同。在他眼裡，後國族時代的歐洲，仍有機會在更宏觀的視野裡，找到民主社會繼續前行的目標 (Habermas, 1998b: 140-144)。

對於市場經濟的支持者來說，越少的規範，代表著越多的市場自由。歐洲單一市場的結合，自然符合這樣的一種期待，因為，這意味各國將減少其對市場的干預。各個國家在全球化發展的時代中，再也無法單憑己力，解決勞動社會終結所帶來的種種問題，這也讓哈伯瑪斯意識到，過度仰賴國族國家的傳統行動能力，恐怕只是一種不切實際的想法；另一方面，放任市場法則、限縮國家的規範與行動權能，也非後國族時代理想的發展典範。究竟有甚麼更好的方案，能將那看似永不相容的兩極律令——社會正義和市場效率

19 新自由主義者向來站在契約自由和財產權保障的觀點，來捍衛他們所主張的正義。對他們來說，所謂正義，僅是一種公平的程序，一個保障所有人自由競爭的程序；他們的人性觀建立在一種所謂「理性決定者的概念」(Begriff des "rationalen Entscheiders")上：他們既不追求將他人同樣視為具備平等價值的所謂「道德人的概念」(Begriff einer moralischen Person)，也不分享一種將他人視為對公共事務具備平等自我立法權限的所謂「共和國公民概念」(Begriff des Bürgers einer Republik) (Habermas, 1998b: 142)。

——結合在一起？這是哈伯瑪斯在構思其後國族民主的時代方案時，所致力突破的難題。

2. 革新方案

如前所述，歐洲懷疑論者通常被視為捍衛國族國家傳統行動能力的主要力量，他們支持國家對勞動市場的干預；相反地，市場歐洲派則大力主張，由市場這隻看不見的手來規範市場的運作，才是歐盟未來應該走的方向。當前者仍普遍看重國家的傳統功能時，後者則希望一切交由市場來決定。市場歐洲派幾乎否定了國家的政治功能：他們只要市場，卻不要傳統國族國家的政治干預，更不希望見到像歐洲聯邦這樣一種超國家政治巨獸的誕生。對他們來說，歐洲單一市場的實現，應該是歐洲統合最理想和最終極的目標。這一切都圍繞在傳統國族國家究竟該何去何從，以及歐盟究竟能否繼受傳統國族國家的規制能力等問題的思索上。²⁰

當懷疑派認為，只有傳統國族國家有能力制定和執行政策時，理想派則指出，歐洲單一市場隨其功能的擴張，終將促成一個歐洲聯邦國的誕生。事實上，歐盟今天的發展確實已經來到了此一分水嶺。我們無法否認，歐盟內部確實存在著日益緊密的互動與規範網絡，市場亦毫不羞赧地展現其貨幣力量，但是，在歐盟組織機關至今僅被賦予有限的權能情況下，不禁令人憂慮，民主正當性原已薄弱的歐盟，究竟能否在全球市場龐大的壓力下，成為後國族時代民主治理的理想典範？歐盟各國是否應認真思考，將國家主權移交給歐盟，作為歐盟未來發展下一步該走的路？(Habermas, 1998b: 151)²¹ 作為後國族民主的裁縫師，哈伯瑪斯自然選擇支持這條道路，因為他相信，民主

20 哈伯瑪斯在描繪歐盟的近況發展時指出，歐盟各組織機關目前正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制定相關規範，以制約各成員國在該領域的行動；與此同時，這些法規命令所內含的爭議性，又未受到妥適的處理。歐盟不僅制定了一系列指導各國社會政策的法令，歐洲法院也針對各類訴訟做出了一系列的判決，讓人們感受到，歐盟幾乎無所不在 (Habermas, 1998b: 145-146)。

21 一般而言，國家主權的移轉，要不是物理性強制力所造成的結果，就是建立在一種特殊而明確的同意基礎上的；歐盟究竟是如何走上了這條獨特的統合道路？哈伯瑪斯的審議政治又如何可以作為歐洲後國族民主的理想運作典範？Eriksen (2007: 294-320) 對此進行了深入探討。

政治並非僅能在傳統的國族國家內運作，也適用於後國族時代的各種跨國合作，即便這需要其他諸多條件的配合才有辦法實現。

哈伯瑪斯呼籲，歐盟的組織運作終須從國際條約的基礎，走向如德國基本法的這條道路上，這將會是一種治理模式從政府間協議轉換至憲政運作的重大轉變 (Habermas, 1998b: 151)。²² 此一工程雖然浩大，卻也非不可能的任務。哈伯瑪斯認為，歐盟沒有不在追求歐洲統合、創造歐洲共榮的鮮艷大旗下盡情揮灑其角色的道理，只是他提醒我們：有統治，就要有監督。歐盟若無法，或不願走回頭路，就得嚴肅面對前述要求。問題是，這樣一種民主監督，究竟如何可以在後國族時代的歐盟格局中找到其存立的基礎？

針對這個問題，歐盟懷疑論者自不免一頓冷嘲熱諷，宣稱只要一天不存在所謂的「歐洲人民」(Europäisches Volk)，²³ 就沒有所謂的制憲權力，最終當然也就不會產生一個實施憲政的歐洲聯邦國家 (Habermas, 1998b: 151)。與此相反地，哈伯瑪斯卻樂觀地指出，關於前述命題，端視我們如何理解「人民」(Volk) 這個概念而定。對此，他說道：

關於這樣一種預測，認為沒有一種所謂歐洲公民這樣一種東西，只能在一種情況下獲得說明，那就是當人民的團結力量，真的僅能仰賴一種原生的共同體 (einer “gewachsenen Gemeinschaft”) 前於政治的互信基礎時…… (Habermas, 1998b: 152)

哈伯瑪斯此處所要批評的，正是像 Dieter Grimm 和 Claus Offe 一派的說法，認為如果沒有「我們」(von uns) 這樣一種原生的團結基礎，就無法解釋為甚麼人民願意承擔社會福利制度所帶來的種種負擔。但是，哈伯瑪斯也質疑，人民間的凝聚力和對彼此的信賴，非得要建立在「隸屬於一個國族的前政治命運共同體」(Zugehörigkeit zur vorpolitischen Schicksalsgemeinschaft

22 這也是哈伯瑪斯所謂國際條約憲法化的問題，相信歐盟以及國際社會若要走出無政府狀態，就得朝著這個方向前進，詳細討論請參見 Habermas, 2005; 2011; McCormick, 2006; 2007; Asbach, 2009; Maus, 2007: 350-382。

23 Dieter Grimm (1995) 和 Claus Offe (2001) 正是此派見解的代表人物。

einer Nation) 的這樣一種基礎上嗎?(Habermas, 1998b: 152) 對此, 哈伯瑪斯不以爲然地表示, 國族固然是集體認同的最初型態, 這種認同卻可以在原生的「人民國族」(Volksnation), 以及法律所建構的「公民國族」(Nation von Staatsbürgern) 之間獲得轉換(Habermas, 1998b: 153)。歐洲國族國家的興起, 見證了一件事實, 亦即: 認同是可以藉由法律和大眾傳播媒體的作用而獲得形塑的。哈伯瑪斯這樣一種關於國族意識起源的說法, 根本上拒絕了一種失敗主義的想法, 認爲公民之間的團結, 只能在國族的界域內獲得凝聚; 他也質疑, 倘若這樣一種集體認同能夠一路從地方意識, 擴展成爲王朝、國族、乃至今天的民主意識, 爲甚麼這樣一種學習過程無法繼續下去?(Habermas, 1998b: 154)²⁴

哈伯瑪斯自始明瞭, 歐盟的生成與發展, 正是其組織權限不斷擴展的過程。當我們一方面仰賴其職能不斷增長, 以解決各個國家所無法應付的全球化時代難題時, 我們不能不期待, 歐盟的組織運作, 至少必須具備形式上的民主正當性。至於歐盟是否應該發展成爲一個聯邦國家, 雖各有爭議, 但是, 一旦缺乏相關的必要條件, 此一理想恐難有實現的一天。²⁵

24 哈伯瑪斯從不認爲, 社會統合是自我生成的, 就連歐洲單一市場和共同貨幣政策若要穩定發展, 也無法排除政治力的介入。歐盟憲章目前正以一種憲法權限的方式獲得施行, 而這樣一種運作模式, 基本上又仰賴一套健全的民主程序, 最終並且透過歐洲政黨體系的運作獲得維持。這套體系的可能運作方式如下: 首先, 各國政黨在各自國家的政治場域中, 針對歐盟的相關事務進行討論, 並且表達他們對跨界利益的想法, 然後在歐洲層級的政治公共領域中受到審議。這樣一種歐洲層級的政治公共領域, 預設一種包容各式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以及各式各樣公民運動的歐洲公民社會(europäische Bürgergesellschaft)的存在。當然, 哈伯瑪斯清楚地知道, 沒有跨國媒體所提供的多語言溝通網絡, 這樣一種遠大的計畫是無法實現的。他因此呼籲, 這樣一種充滿理想性格的計畫, 應從各個國家同步展開, 歐盟的後國族民主, 才有機會在建立起一種共同的政治文化基礎上獲得實現(Habermas, 1998b: 154-155)。

25 哈伯瑪斯指出, 歐洲公民應學習跨越其國族藩籬, 承認彼此爲相同的政治共同體成員, 同時又不追求齊一化的國族認同; 他不鼓勵人們追求所謂「歐洲國族」(Nation Europa) 這樣一種東西, 因爲這不僅是不可能的, 也是不可欲的。其次, 歐盟政策注定得在民主的意思表示基礎上獲得制定, 才有辦法說明其正當性, 但是, 這又預設一種公民團結的存在。哈伯瑪斯了然, 只要歐洲公民一天不將其對各自國家的忠誠轉移至歐洲層面上, 歐盟政治行動所需的那種民主正當性, 也就無法產生。在此意義下, 歐盟最終是否應走向聯邦制國家發展, 也就顯得並非絕對了(Habermas, 1998b: 149-150)。

(二) 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

在歐盟層面上，哈伯瑪斯的後國族民主革新方案，雖期待能有一部歐洲憲法的誕生，但哈伯瑪斯也知道，一旦實現此一理想的各項條件沒有到位，期待一個歐洲聯邦國家的想法也是枉然。這看似自相矛盾的立場，其實是哈伯瑪斯在衡諸理想與現實之後，所得出的見解與判斷。與其彩繪一個不切實際的夢，不如致力跨越眼前的障礙。哈伯瑪斯將其歐盟改革方案，視為一種歐盟各成員國自我學習的過程，他最終還是回到他早期理論所鼓吹的公共領域和公民社會理想，希望歐盟的政治治理，能在溝通理性所創造的民主基礎上，正當且有效率地，為歐洲公民創造最大的福祉；而且他也企盼，這樣一種學習過程，最終也能擴及到國際社會的政治合作上，讓「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Weltinnenpolitik ohne Weltregierung) 也有獲得實現的機會 (Habermas, 1998b: 156)。²⁶

雖然在程度和規模上有所差異，但哈伯瑪斯清楚地知道，發生在歐盟內部的政治治理問題，正以類似的模式發生在國際社會上。世界市場的自由化，讓致力排除國際貿易障礙的國際經濟政權孕育而生。關於這樣一種干涉市場的作法，或許我們可在歐盟的層級內做到，但是，當我們將此放置到全球政治的脈絡下，恐怕就會顯得有些無力。國際社會缺乏一個具備行動能力的世界政府，也缺乏採行這類行動得以仰賴的正當性基礎 (Habermas, 1998b: 159)。聯合國只是國家間的鬆散聯盟，而非世界公民所組成的政治共同體。

聯合國是二戰結束後的國際合作產物，它的設立目標與宗旨，始終被設定在維持世界和平與保障基本人權這兩項任務上。雖然，其功能在隨後的發展過程中出現了轉變（如增加了環境保護等功能），但自始至終，聯合國憲章清楚地向我們表明，其功能僅限於針對前述問題領域進行規範。憲章本身的侷限性，讓建立一個世界政府的想法顯得既充滿野心又不切實際 (Habermas,

26 在中文文獻裡，林炫向根據哈伯瑪斯的「世界內政」理念，反思其對當代國際政治所具備的倫理意涵，請參見林炫向，2010: 145-167；在德文文獻中，Scheuerman (2009: 239-258) 也從批判的角度，反思全球化對民主政治的影響，並且詳細探討了哈伯瑪斯和康德的世界主義概念。

1998b: 160)。支持建立世界政府的想法背後，必然有一種肯定世界公民民主的理念作支撐，這種想法普遍支持建立一種世界議會，以保障世界公民的政治地位，也樂見國際刑事法庭的設立，以有效遏阻跨國刑事犯罪的囂張，這種想法甚至期許將安理會擴張成爲具備行動能力的行政主體，以有效進行跨國治理（Habermas, 1998b: 160-161）。但是，由世界公民所組成的政治共同體，終究異於一個民主憲政國家，因爲，它缺乏組成國家的政治社群所應具備的那種倫理政治自我理解（Habermas, 1998b: 161-162）；換言之，若想建立一個世界政府，首先即得預設一種世界公民集體認同的存在這項條件。這雖非不可能，卻也難度極高。²⁷

哈伯瑪斯基本上認爲，在特定時空背景下獲得建立的世界公民法律共同體，既無法、也無須成爲這樣一種組織。後國族聯邦國家不是在結構層面上，存在公民團結以及社會福利政策能否獲得實現的問題，而是這樣一種世界社會的政治文化，缺乏一種所謂「共同的倫理與政治面向」（die gemeinsame ethisch-politische Dimension），而這對全球性的結社與認同建構來說，又是不可或缺的；在此意義下，一個由世界公民所組成的共同體，並無法提供世界內政所需的那種基礎（Habermas, 1998b: 163）。就此，哈伯瑪斯想要表明的是：

及於全世界的利益決定、利益普遍化，以及建構共同利益的程序制度化，是無法在一個世界國家的組織架構中獲得執行的。因此，關於世界公民民主的其他方案，必須在其他模式中加以設定。（Habermas, 1998b: 163-164）

27 哈伯瑪斯認爲，世界公民若想在國際層面上彼此組織起來，甚至選出他們的代表，必然無法仰賴傳統國族國家凝聚其公民的那種方式，亦即藉由分享特定的價值與傳統，以建立國族情感，而是必須在法律和道德的基礎上，重新建立一種新的集體認同（Habermas, 1998b: 162）。在此意義上，哈伯瑪斯繼承了康德「目的王國」（Reich der Zwecke）的理念，將這樣一種組織起來的世界，視爲一種道德人的世界，因爲在這裡，人權的道德內涵獲得了肯定，是約束彼此的規範架構所以仰賴的基礎。雖然，人權宣言所宣示的內容，在文化多元的世界裡並無法獲得一體適用，哈伯瑪斯卻相信，這是世界公民要想創造組成世界政府所需的那種公民團結，最終必須仰賴的媒介，一種具備普世價值的道德基礎（Habermas, 1998b: 162-163）。

全球化所帶來的貿易自由化以及產地競爭等問題，固然需要我們加以面對，但是，它只需透過非國家組織的國際談判體系即可獲得解決，因為，它不要求一種過高的民主正當性基礎，而事實上，這樣一種體制今天即已存在。傳統國家內部所進行的利益協商，基本上是仰賴審議政治所保障的溝通程序，因此，如此所獲致的共識，並非權力宰制下所達成的利益平衡，而是在共有的政治文化基礎上，彼此為追求相互理解所獲致的協商成果。但是，這樣一種要求甚高的溝通機制，在國際層面上卻付之闕如。即便如此，哈伯瑪斯卻提醒我們，國際談判系統不僅可透過國內的溝通機制，以促成各項國際協議的產出，也可將此體制連結到世界組織的政治議題架構中，如此一來，「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至少也算值得我們一試。²⁸ 前提是，以下兩個問題首先必須獲得釐清：(一)超國家組織的決策正當性如何可能？(二)具備行動能力的全球行為者，如何可以改變其傳統的自我理解方式，以關照國際社會的共同利益？(Habermas, 1998b: 165)

關於第一個問題，哈伯瑪斯的回答是，透過制度性的保障，非政府組織可藉由參與國際諮商體系，提升相關國際規範的民主正當性品質。²⁹ 其途徑是，首先透過國家內部公開且透明的論辯機制，將國家層級的決策結果，向上提交至跨國協商層級，如此一來，即可獲得跨國治理所需的那種要求不是太高的民主正當性基礎。哈伯瑪斯就此提出建議，認為世界組織在針對特定議題進行討論時，應被賦予一種要求各會員國針對此議案進行公民表決的權限，如此即可強迫各國至少去面對一些諸如環境保護、婦女平等地位以及人權保障等較為急迫需要受到規範的問題 (Habermas, 1998b: 167)。

至於第二點，哈伯瑪斯則較持保守的立場表示，在今天這個經濟解除束縛的年代，要想重新藉由一種政治將世界連結起來，恐怕只有一種可能，那就是要求具備全球行動能力的世界大國，自願在維持社會給付標準和消除極

28 Fraser 也認為，這樣一種「跨國公共領域」(transnationale Öffentlichkeit) 對於後國族時代的全球治理來說，其重要性是不可否認的；詳細討論請參見 Fraser, 2007: 224-253。

29 但 Forst (2007: 254-268) 也提醒我們，當我們在構思無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的可能架構時，首先應回過頭來追問，這樣一種世界內政所根據的正義原則是什麼？「跨國正義」(transnationale Gerechtigkeit) 為何應該成為後國族民主的規範性內涵？

端社會不平等的問題上，交由跨國意思形成程序來解決，這將會是一種傳統國族國家跨出國家利益、視野轉向全球治理的重大轉變，亦即所謂世界內政的實現。但是，就算此一理想果將獲得實現，仍舊不是一個世界政府到來的一天，因為，全球人民尚未準備好進行這樣一種前所未有的意識轉變（Habermas, 1998b: 167）。

對於一個充滿理想性格的世界內政的實現，哈伯瑪斯是非常期待的，但是，對於一個世界政府的建立，他則持著較為保留的態度。「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首要針對的目標並非各國政府，而是散居世界各地的各國公民和公民運動團體。哈伯瑪斯指出，若想針對那些看似永無解決之道的問題進行突破，就得寄望公民的社會參與，以實際行動來改變這個世界。在此意義上，哈伯瑪斯的後國族民主計畫，既看似飄邈，又充分顯露出現代性的理想性格。

(三) 小結

哈伯瑪斯在完成了〈後國族格局與民主的未來〉一文後的十五年間，持續關注歐盟的未來發展與聯合國的走向。在最近一次針對相同議題的討論中（Habermas, 2012），³⁰ 哈伯瑪斯仍舊不改其論述基調，認為國際法只有走向憲法化的發展，才能真正解決跨國治理所產生的民主正當性不足的問題。

哈伯瑪斯一生致力康德法治國理念在世界公民社會中的實踐，而歐盟目前所走的道路，也被他視為實現此一目標最佳的典範（Habermas, 2012: 336）。雖然在短時間內，歐盟無法從一個貨幣聯盟發展成爲一個政治聯盟，但是，哈伯瑪斯始終提醒我們，歐盟在結構上存在著一個重大缺失，亦即其運作始終是建立在國際協議的基礎上，而這些由歐洲各國首腦所簽署的法律文件，又缺乏民主問責機制的監督。因此，在他看來，惟有進行相應的改革，歐盟才能在民主正當性不被質疑的前提下，獲得最佳的運作（Habermas, 2012: 336）。³¹

30 本文之德文原著請參見 Habermas, 2011。

31 歐盟當今最大的問題在於，其組織機關所制定的各項決策，正式地約束著各成員國，各國卻無充分權利反過來監督歐盟的這樣一種權限；歐盟法優先於成員國法律的基本原則，已

肆、反思與批判

自從 Horkheimer 和 Adorno 提出了「啓蒙的辨證」到今天，四十多個年頭過去了，期間，世局發生了諸多變化，關於社會正義和理想世界格局的想像，也在思想界激起了新的漣漪。就在那個理性被批判得體無完膚的激情年代，哈伯瑪斯冷靜地在一旁思索著，究竟如何能在這塊思想的棄土上，重建現代性的昔日光采？他在民主同其敵人尖銳鬥爭的冷戰歲月，提出了現代性的重建計畫，並且在往後的數十年間，一磚一瓦地搭建起他的思想巨廈。無疑地，他所建構的理論是雄偉的、成就是令人激賞的，但是，當我們面對人類世界錯綜複雜的現實情境時，又難免質疑，其理論究竟能否在其中獲得適用？以下僅就哈伯瑪斯民主理論的貢獻與侷限作一初步檢討，並簡要評價其現代性重建計畫的成就與侷限。

一、現代性重建計畫的成就

重建理性、捍衛理性，是哈伯瑪斯現代性重建計畫所致力於的目標；他希望藉由批判西方主體哲學的傳統，來重現啓蒙哲學的思想價值。他在 1962 年《公共領域的結構轉型》(Habermas, 1993/1962) 所打下的理論基礎上，陸續於 80 和 90 年代，完成了《溝通行動理論》(Habermas, 1997a/1981; 1997b/1981) 的建構、《論辯倫理學》(Habermas, 1991) 的開展，以及《實然性與有效性》(Habermas, 1998a/1992) 民主和法理論的論證，也在後續一系列針對現實世界格局的問題討論中，不斷檢驗其理論的有效性。³²

哈伯瑪斯的目標是清晰的：他要超克西方主體理性哲學的侷限，並且以溝通理性取代主體理性，來為當代有關現代性問題的爭論畫下句點。在此遠

牢牢地被建立了起來。即便如此，哈伯瑪斯仍支持這樣一種將各國法律置於超國家法律之下的安排，認為這是超國家政治共同體所必須採行的合作方案 (Habermas, 2012: 341)。

32 哈伯瑪斯在這段時間裡相繼出版了多本著作，討論議題從德國內政、基因改造、公民不服從以及歐盟和聯合國的改革等皆有。他始終站在自己所建構的民主和法理論基礎上向世界發聲；其中，有關後國族民主問題的後續討論，也散見於這些不同的著作中；與本文主題較密切相關者，請參見 Habermas, 1998b; 1999/1996; 2011。

大的目標下，他提出了強調主體間互動關係的溝通行動理論，肯定以理解為導向的溝通行動，是現代價值多元的民主社會得以獲致共識、實現社會統合的重要條件；而論辯原則所創造的理想言談情境，不僅是我們檢證知識和道德倫理法則最佳的程序，也是理論和規範的眞理性與有效性得以誕生的地方。³³ 哈伯瑪斯訴求的，無疑是一種普遍主義的觀點，認為藉由溝通論辯所獲致的共識，不再只是主體獨白的反思結果，而是主體間理性公開運用所達成的合意，那是一種立基於論辯參與各方充分溝通後所獲致的理性共識。他批判西方主體哲學的獨白性格，也在親手建立的溝通理性概念中，找到了具備普遍意義的規範論證模式（Shih, 2004: 252-257; Mastronardi, 2008: 271）。

哈伯瑪斯的哲學思想不再是主體哲學、意識哲學，而是強調互為主體的和程序的論辯哲學。他要我們放棄主體哲學所鍾愛的獨白思考，鼓勵對話與溝通，強調理性只能在論辯參與者之間形成；換言之，在他看來，單一主體的理性不再構成理性，只有對話才能產出理性（Mastronardi, 2008: 274, 282）。

他在公共領域、溝通行動以及論辯倫理學所完成的研究成果基礎上，建構了他的民主和法理論，並且針對國族國家所面臨的當代困境，進行了嚴肅的批判。他在《實然性與有效性》一書出版後，持續探討後國族民主如何可能的問題。他要改造康德的世界主義思想、批判歐盟和聯合國等超國家組織民主正當性不足的問題；他不樂見全球化所帶來的經濟去國家化發展，認為當代問題只有透過跨國合作才能獲致解決；他呼籲一種世界性的公民社會和公民團結存在的重要性，因為他認為，這是當代跨國政治治理別無選擇的道路；³⁴ 他肯定超越國族國家之上的民主治理是可能的，不認同歐盟因為缺乏一種所謂歐洲人民，即無法進行民主治理的消極主張；³⁵ 他不認為國族認同

33 Honneth (2003) 即指出，論辯倫理學並非只是一個無意義的中立程序，而且還是一個能夠導出社會正義的理想程序。

34 哈伯瑪斯並非此一理念的唯一支持者，學者如 Walzer (1995) 和 Curtin (1997) 等，亦都支持「國際公民社會」(international civil society) 的建立；支持此派觀點的人普遍認為，非國家行為者應該有權參與國際規範的制定，以反映跨國公民的多元意見，並為促進正當、有效率的全球治理做出貢獻。

35 在此意義下，Curtin (1997: 62) 也同意哈伯瑪斯的看法，認為後國族民主所致力於的，是一種挑戰傳統國族主義的新思維；這項思維要求我們拋棄國族主義所強調的那種「文化人

是一種自然生成的產物，而毋寧相信，那不過是歷史學家、語言學家以及人類學家所想像出來的人造物(Habermas, 1998b: 99-100; 2012: 346; Baxter, 2011: 230)；相反地，他堅信認同是可以被創造、而非僅能被發現的；是憲政國家的憲法與法律，而非國族國家人民的前政治性理解，才是前述認同的真正來源；他還進一步指出，我們沒有理由應該相信，前述這樣一種創造公民團結的集體認同，是無法跨越國族邊界而向外發展的(Habermas, 1998b: 99; Baxter, 2011: 230)。

歐盟憲法雖然在法國和荷蘭的拒絕下失敗了，取而代之的里斯本條約，亦非一個理想的替代物，但這並不意味歐盟民主赤字的問題，是無法透過特定制度的改革而獲得解決的。³⁶ 他提議修改部長理事會的決策模式、支持歐洲議會的功能提升，期待歐盟相關的決策體制，能在雙軌審議政治的作用下，將來自歐盟公共領域的核心與邊陲等各種公共意見，納入政治審議的範疇內，以解決歐盟在政治治理上，長久以來即存在的民主正當性不足的問題。哈伯瑪斯要求各國政治公共領域向彼此開放，呼籲國家間應進行公共領域的內部連結，將相關問題的討論同步化；他尤其希望，各國在此基礎上，透過大眾傳播媒體的資訊傳遞，同步探討歐盟層面的共同議題。他反對政治菁英和大眾傳播媒體對議題討論的壟斷，相信只要一種理想的歐洲公民社會能夠獲得建構，傳統國族國家仍能在跨國合作的基礎下，保持其旺盛的生命力(Baxter, 2011: 248-249)。

哈伯瑪斯並未遺忘康德的理想，也認為追求國家間的聯盟是可欲的，但他並不因此認為，追求一種世界政府的建立是可欲的，而毋寧支持一種更多

民」(cultural demos) 概念，轉而支持我們在傳統國族國家之上，另外建立起一種政治實體，並以審議政治的民主運作模式，超越傳統國族國家的既定格局，讓歐洲獲得一個再啓蒙的機會。

36 Curtin (1997: 41-43, 56) 即指出，歐盟當前所面臨的問題是，只有「技術統治」(technocracy)，而無「民主統治」(democracy)，而此又肇因於歐盟缺乏其所需的一種「政治競技場」(political arena)。由於許多關於歐盟事務的討論，都是在歐盟機關內部獲得進行的，因此，許多批評意見指出，爲了改善歐盟民主不足的問題，首先應該建立一個所謂的歐洲公共領域，好讓超國家組織的政治治理，能在歐洲人民的持續監督下，提升其所欠缺的民主正當性(Neyer, 2006: 218)。

的跨國合作關係。他肯定國際社會朝向一種所謂國際公民社會的方向發展，批評聯合國安理會成員的否決權，是一種無助實現國際和平的障礙。他還肯定國際人權法的發展和國際刑事法庭的功能，但也不忘批評聯合國缺乏一種實際的行政運作權力。他因此呼籲，聯合國應該進行改革。³⁷

哈伯瑪斯並非不贊同國際法的憲法化，而是認為，一套規範世界公民的法律體系一旦獲得建構，世界歷史的發展恐將走到終點，因為，那將是個沒有戰爭、全世界人民將獲得凝聚的一種法律秩序與狀態。³⁸ 哈伯瑪斯了然，這樣一種想法未免太過天真與浪漫。與其追求虛幻的烏托邦，不如致力國際非政府組織所組成的跨國網絡，作為調解傳統國族國家和聯合國之間的橋樑 (Baxter, 2011: 245)。他支持世界組織內的意思形成與各國議會的審議程序相互聯結，以接受來自國際社會非政府組織的監督，這樣一來，跨國組織除了能夠善盡維繫世界和平、促進各國人權發展的任務外，也能在更多的議題上進行跨國合作，以解決傳統國族國家單憑己力所無法解決的問題。在國族國家的傳統權威仍舊受到尊重和保留的前提下，超國家組織既能促進世界內政的實現，也無須預設一個世界政府的存在 (Habermas, 1998b: 156)。

哈伯瑪斯是如此地將其法政思想，運用在解決當今後國族民主的問題上的 (Honneth, 2009: 39-40)。他清楚地知道，自己的建議在實踐上有多大的困難，卻也不忘強調，這是世界各國和世界公民置身在後國族時代所必須面對的民主治理問題，也是一個需要世界公民共同學習的地方。多年來，他始終如一地主張，有政治統治的地方，就應該追問其統治的正當性來源；無論是各國內政、區域性國際組織如歐盟、或者全球性國際組織如聯合國，都應該

37 改革的可能方向例如包括：將聯合國會員大會改造成為類似國族國家上議院的國會體制安排，並且設立由各國人民直接選出的人民代表議會、廢除安理會的一致性表決機制等。兩院制議會的提議，係主要建立在以下想法上，認為聯合國的審議程序，應納入各國的國家代表，和來自世界各地的人民代表，但前該議會的功能，將僅侷限於詮釋聯合國憲章此一任務上 (Habermas, 1998b: 160-161; Baxter, 2011: 245)。

38 近年來，國際法理論普遍支持一種觀點，認為國際法應該建立在國家以及人民的二元同意基礎上。這意味國際法不應僅是立於國家間之合意所創生出來的國際規範，還應該是一種具備人民的同意而獲制定的國際合作架構。在此意義下，哈伯瑪斯的立場普遍呼應當代國際法的理論論述；相關討論請參見 Curtin, 1997: 32-33; Kjaer, 2008: 29。

接受人民對其統治正當性的檢驗，而這樣一種民主法治思想，又是其一生不同時期所建構的理論的思想結晶，一種持續對現代性問題進行深刻反思與批判所獲致的成果。這是哈伯瑪斯所認為現代性仍未完成的志業，也是其計畫所欲追求的目標。雖然，國際社會尚缺實現前述目標所需的那些條件，但是，哈伯瑪斯所擘劃的後國族民主藍圖，無疑是其現代性重建計畫最偉大的成就。

二、民主理論的侷限

哈伯瑪斯的思想體系即便是雄偉的、願景是遠大的，但是，這樣一種浩大的思想工程，終須對所有可能的批判保持開放。在民主理論的建構部分，溝通理性真的可以創造民主政治運作所需的那種理性共識？正當的法規範真的源自於主體間的理性溝通？公共領域真的是民主正當性的源頭？論辯原則所塑造的理想言談情境，如何能在現實的生活世界中獲得保證？如果說，連「憲政愛國主義」的理想都無法在國族國家中獲得實現，我們又如何期待，它能在跨國治理的層面上獲得適用？對於那些不具備西方民主傳統的國家而言，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究竟如何能在其身上獲得適用？以上這些疑慮，恐怕是我們在肯定哈伯瑪斯思想成就的同時，也應一併加以反思與批判的。以下，謹從哈伯瑪斯民主理論的論證、適用及其對後國族格局所具備的意義，檢視其理論所含蘊的侷限。

首先，就哈伯瑪斯民主理論的論證部分，我們發現它存在幾點需要釐清的地方。首先，哈伯瑪斯主張，他的道德和法理論是建立在程序理性基礎上的，是因為論辯原則所創造出來的理想言談情境，讓道德和法律的規範制定，有了正當性的基礎，但是，如果這個所謂的理想言談情境不預設如公平、正義、自由與團結等實體價值，前述規範的正當性又將如何獲得保證？缺乏關於善的實體理念，內容空無一物的程序，真的能夠導出正義？(Mastronardi, 2008: 271) 其次，就共識所獲致的可能結果而言，哈伯瑪斯真的能夠保證，只要溝通參與者的程序資格獲得保證，就能確保正當法規範的開出？關於這點，哈伯瑪斯的見解恐怕過於自信了。Mastronardi (2008: 286-287) 即質疑，如果燒死寡婦是基於寡婦所同意的，那麼，建立在燒死寡婦者和寡婦之間的

同意與共識，難道就是一種理性的共識、正當的決議？過去那些相信地球是扁的的人，可都是一群對此具有「共識」的人。再者，公共領域真的是真理的希望所在？我們恐怕不應否認，公共領域通常是藏匿保守意識的最佳處所，當代有關死刑的討論就是最好的例子。³⁹

至於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在實際運用上，又會遭遇哪些難題呢？首先，我們知道，哈伯瑪斯在論證其論辯原則時，排除了所有論辯程序中的情緒性因素，認為一個理想的溝通，不應該存在這些因素。但是，人是情緒性的動物，有愛恨情仇；只要是人，就有情緒；而溝通又是人與人之間的意見交換，哈伯瑪斯如何期待，這些情緒性因素得以排除在整體的溝通之外？持著霍布斯式人性觀的人更直言，人是自私的，追求的是個人的私利，只有那些品行良善的人，才會依照理想言談情境所預設的那些條件與人溝通，而這樣一種人，即便在現實世界中不是不存在，也是少見的 (Langguth, 2009: 91)。現實世界的溝通情境，充斥的是不對稱、不平等的權力關係，不僅家庭和職場如此，政治場域亦如是；在此前提下，我們又如何期待理想言談情境之可以存在、共識之得以獲取？(Bolz, 2009: 175) 是「歧異」(Dissens) 而非「共識」(Konsens)，主宰著現實世界的政治對話。只要權力政治的前述本質一天不變，所謂共識導向、無宰制的溝通論辯，在部分人眼裡，恐怕只是一種無稽之談 (Bolz, 2009: 172; Fischer, 2009: 51)。

此外，溝通向來也非如哈伯瑪斯所樂見的那般，是由溝通參與者以更好的理由來說服他人，這樣一種方式在進行，而是各方當事人就自身利益與他人討價還價的過程。當所有人皆宣稱，自己的論點是較佳的論點時，最後恐怕還是多數決，而非理由本身，才是決定溝通結果的最後關鍵 (Schäuble, 2009: 80)。而且，果真如哈伯瑪斯所言，論辯的結果是開放的、是隨時等待另一個更好的理由出現的「沒有結果的論證」時，那麼，在我們意識到，現實政治問題的解決是具有現實性和即時性的情況下，一種所謂不受限、永不

39 Ott and Mathis (2002: 218) 也持相同的見解認為，公共領域存在一種「維持現狀」的風險，認為社會多半習於屈就主流意見。他們舉美國的經驗為例，認為當初若非美國司法界堅持反對種族歧視政策，人人平等理念之實踐，恐將在當時社會多數所存有的偏見下，遭遇嚴重的阻礙。

中止的論辯與溝通，又如何能夠滿足現實政治生活的需求？無怪乎批評者多指出，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是反現實、反政治的（Rahm, 2005: 32-33; Mastroianni, 2008: 290; Bolz, 2009: 174）。

哈伯瑪斯以程序理性，完成了他對西方權利體系的重建；他將公共領域視為正當法規範的發源地，並且根據一套所謂「權力的循環模式」（model of the circulation of power）論證方法，說明正當法規範的產出，首先必須經由公民社會充分而理性的溝通，然後進入政治的公共領域中獲得討論，最後才在正式的決策體系中獲得審議。即便這樣一種正當的法規範產出方式，提供了高規格的檢驗標準，但是，其如何可在非自由民主的社會中獲得適用，恐怕是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必須嚴肅回答的問題。我們都知道，哈伯瑪斯的民主和法理論，是首要針對具備深厚民主傳統的西方國家而獲建構的，對於這些國家而言，其理論的可接受性或許不成問題，但是，對於那些不具備類似傳統的非西方國家來說，哈伯瑪斯在其理論中所預設的那些條件，恐怕有存在上的諸多困難（Baxter, 2011: 250）。自由、平等的理性辯論，預設言論自由的保障，這對許多國家來說，仍舊是個陌生的概念。

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在建構和現實運用上，不僅遭致了如上的批評，也在回應後國族民主如何可能的這個問題上，面臨了諸多質疑。前述問題的最大爭議點在於，究竟誰才是此一民主治理的主體？後國族民主在施行上所仰賴的那樣一種主體究竟存不存在？對於國族主義的支持者而言，民主只能建立在一群分享著共同語言、文化、宗教以及歷史等原生價值的人身上，因為存在有這樣一種「人民」（*demos*），「治理」（*kratos*）才有可能。⁴⁰ 如果我們從這樣一種角度來定義民主，思索民主，那麼我們將會發現，這樣一種民主政治的主體，既不存在於歐盟，也不存在於國際社會中。除非我們能在「族群文化上同質的人民」（*ethno-culturally homogenous Volk*）之外，重新想像一種政治社群的其他建構可能（Curtin, 1997: 49-50）。

哈伯瑪斯和其他後國族民主支持者所致力於的，正是這樣一種計畫。他們相信，國族主義者所認定的那種文化統合和政治統合之間的必然連結，是可

40 德國國家法學者、前聯邦憲法法院法官 Dieter Grimm（1995），即為此派見解的代表人物。

以被我們給撬開的，而「憲政愛國主義」正是這樣一種有能力撬開此一宿命連結的可能力量，因為，憲政愛國主義強調，共享的價值（如自由、民主與人權），而非同質的文化，是凝聚一群來自不同文化背景的人，創造新的政治忠誠的最重要元素；它可用以解決歐盟以及國際社會缺乏民主政治所預設的人民，這個前述有關主體的問題（Curtin, 1997: 51-54）。前提是，一種所謂後國族公民社會首先必須被建立起來，⁴¹ 並且藉由其公共領域，來審議政治場域中的各項議題，後國族民主最終才有可能存在。

憲政愛國主義的理念，確實激活了後國族民主的理想，不過，由於這高度抽象的理念背後，存在許多尚待釐清的疑惑，使得我們一方面在肯定哈伯瑪斯民主理論所做出的貢獻的同時，也應對以下問題持續保持批判的反思態度，這些問題例如包括：後國族公民社會以及後國族公共領域，究竟何以在國際社會中被發展起來？憲政愛國主義真的可以在此基礎上，創造出後國族民主所需的那種公民團結？我們要如何相信，國族國家內部的公共領域，確實可與跨國公共領域發生一種緊密的聯結？如果說，憲政愛國主義都無法在國族國家內部獲得實現，我們又何以期待，它能在跨國場域中受到支持？尤其當我們意識到，國際社會充斥著各式各樣不同的政治傳統、跨國協商體系普遍缺乏平等的權力關係時，我們又如何能夠期待，公平正義的國際法規範，能在缺乏這樣一種理想的條件下獲得產出？只要國際社會一天不存在這樣一種對於民主治理的理解，我們又如何期待，沒有世界政府的世界內政，這項遠大的後國族民主計畫，能在差異性極大的國際社會中獲得實現？以上這些問題，恐怕是勤於筆耕的哈伯瑪斯後續所應回覆的相關疑惑，也是我們在面對思想家宏偉的思想建築時，亦應加以一併反思與批判的當代議題。

伍、結語

作為德國當代最重要、也是最著名的思想家之一，哈伯瑪斯無疑恪盡了

41 Offe (2001: 429) 雖然支持哈伯瑪斯的想法，認為一個後國族公民社會首先應該被建立起來，才有辦法解決歐盟民主赤字的問題，但是他也懷疑，這樣一種理想究竟能否獲得實現。

公共知識分子的責任。他重啓現代性未完成的志業，並且自信地向世人展示他的後國族民主計畫；他所建構的思想體系不僅龐大而深刻，也為當代世局的發展，指出了一個理想的改革方向。

顯然地，他的思想導師對於西方理性傳統的批判，並未撼動哈伯瑪斯對理性的堅定信仰；他相信理性，期許理性能夠再現啓蒙思想的光采。為了重建現代性，他完成了溝通行動的龐大理論建構，也在此一研究成果的根基上，開拓了既有倫理知識的維度。藉由論辯倫理學所建立的規範論證模式，哈伯瑪斯完成了他的民主和法律思想體系。其成就之所以令人激賞，乃因其並未在相繼完成了這些雄偉的思想建築後，停下思考的腳步，而是持續在後來的歲月中，針對世局的變化與發展，提出了自己的觀察與見解。後國族民主理念的拋出，正是他批判時局頗受世人矚目的觀點。

哈伯瑪斯的民主理論注定得到褒貶不一的評價。強調程序理性的共識理論，一方面遭人質疑，溝通與論辯並不必然保證所獲致共識的真理性與正當性，建立在溝通理性基礎上的政治理性亦未能擔保，雙軌審議政治確實能夠妥善解決人類現實生活中層出不窮的問題。但是另一方面，哈伯瑪斯也提醒我們，只要堅持在溝通論辯的場域中，以更好的理由說服他人，我們沒有理由對於所獲致共識的品質過於悲觀，⁴² 也無須將審議政治視為解決各類問題的萬靈丹，而是應該理解，他的民主理論首要努力的，是一種公平正義的民主程序，能否以及如何獲得建構。這樣一種程序雖未必能夠保證，世界將自此走上太平之路，但至少也點出了，民主社會一旦缺乏這項條件，社會正義將遙不可及。

從現階段來看，歐盟憲法雖然失敗了，但是，哈伯瑪斯並不因此否定歐盟至今所獲致的成就。即便存在有待克服的民主正當性問題，哈伯瑪斯仍舊

42 本文其中一位審查人提醒作者，哈伯瑪斯的共識理論，並非僅關注程序，同時也強調在溝通過程中，以更好的理由說服他人的一種共識尋求思維，對此，作者甚表同意。作者也相信，若燒死寡婦是基於寡婦所同意的，那麼，這樣一種行動將不會被哈伯瑪斯視為是理性的，因為，這不是一種以理由來說服他人的溝通結果，不是一種在理想的言談情境中，藉由論辯所產生的共識，這頂多只是一種決斷，一種在權力關係不對等的情况下，因諸種因素所做成的非理性決定，這樣一種行動，並非哈伯瑪斯整體理論意義下的共識，其甚至極有可能是一種因內外強制力因素所造成的行為結果。就此，作者特別感謝審查人的提醒。

正面看待歐盟的未來發展，因為他相信，只要我們從事相關的改革、支持跨國合作的制度化，歐盟仍舊能為後國族時代的政治治理樹立良好的典範，而這點之所以對他來說是重要的，乃因他相信，一個運作良善的歐盟，必能為全球性的跨國治理立下標竿。

本文從反思現代性的問題出發，探討哈伯瑪斯所謂現代性未完成的志業，究竟追求的是甚麼，並且得出一個分析結果認為：他所致力追求的目標，是建構一個肯定審議政治的民主理論。本文也追蹤探討，哈伯瑪斯如何以歐盟和聯合國等超國家組織為例，說明這項未竟的後國族民主計畫，如何可以在其身上獲得實現。本文最終也從當代學者的不同觀點，反思哈伯瑪斯民主理論的貢獻與侷限。

整體而言，本文認為，哈伯瑪斯的時代診斷雖未必面面俱到，所提供的解決方案亦未必普世有效，但本文也認為，當我們嘗試對哈伯瑪斯的理論進行整體評價時，不應忽略了他曾在《實然性與有效性》一書中所提到的一點，那就是：他的計畫所致力的，只是一個「希望」(Hoffnung)、一種改革的嘗試(Habermas, 1998a/1992: 535)。哈伯瑪斯自己也了然，現實世界充滿著各式各樣不同的情境，使得他所提出的計畫方案，必然會在實踐上遭遇一定的困難。不過，即便是種「願景式的想法」(Wunschdenken) (Rahm, 2005: 33)，其可欲性也對種種可能的批判保持開放，但是哈伯瑪斯整體理論所指出的方向，著實為人類社會的持續進步，提供了寶貴的見解，這也是本文認為，他的思想成就為甚麼值得我們尊敬的理由之所在。

參考資料

A. 中文部分

王冠生

- 2010 〈公共理性：羅爾斯與哈伯瑪斯理論的比較研究〉，見黃瑞祺（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瑪斯 80 論集》，頁 505-547。臺北：允晨文化。(Wang, Kuan-sheng, 2010, "Public Reason: A Comparative Study on Rawls's and Habermas's Theories," pp. 505-547 in Richard R-C Hwang (ed.), *Communication, Critique and Praxis: An Anthology on Habermas at 80*. Taipei: Asian Culture.)

石忠山

- 2010 〈文化差異與集體權利：哈伯馬斯論民主法治國之承認鬥爭〉，見黃瑞祺（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 80 論集》，頁 407-457。臺北：允晨文化。(Shih, Chung-shan, 2010, "Cultural Differences and Collective Rights: Habermas on Struggles for Recognition in the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pp. 407-457 in Richard R-C Hwang (ed.), *Communication, Critique and Praxis: An Anthology on Habermas at 80*. Taipei: Asian Culture.)

吳豐維

- 2010 〈如何為政治與道德劃界？重啟哈伯馬斯與羅爾斯的論辯〉，見黃瑞祺（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 80 論集》，頁 549-576。臺北：允晨文化。(Wu, Feng-wei, 2010, "Demarcating the Political and the Moral—The Habermas-Rawls Debate Revisited," pp. 549-576 in Richard R-C Hwang (ed.), *Communication, Critique and Praxis: An Anthology on Habermas at 80*. Taipei: Asian Culture.)

李俊增

- 2004 〈多元分歧與正當性：對 Habermas 程序主義法理論之檢證〉，《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11: 83-127。(Lee, Chiun-tseng, 2004, "Diversity and Legitimacy: On Habermas's Proceduralist Paradigm of Law," *A Journal for Philosophical Study of Public Affairs* 11: 83-127.)

林炫向

- 2010 〈邁向一種中道的國際關係倫理學：哈貝馬斯「世界內政論」的啟示〉，《國際政治研究》2010(1): 145-167。(Lin, Hsuan-hsiang, 2010, "The Revelation of Jurgen Habermas's 'Theory of Global Domestic Policy'," *International Politics Quarterly* 2010(1): 145-167.)

林遠澤

- 2010 〈論哈伯馬斯溝通理性建築學的法權地位〉，見黃瑞祺（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 80 論集》，頁 83-123。臺北：允晨文化。(Lin, Yuan-tse, 2010, "On the Location of Legal Right in Habermas's Architectonic of 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 pp. 83-123 in Richard R-C Hwang (ed.), *Communication, Critique and Praxis: An Anthology on Habermas at 80*. Taipei: Asian Culture.)

黃瑞祺、陳閔翔

- 2010 〈審議民主與法治國理想：哈伯馬斯的民主觀〉，見黃瑞祺（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 80 論集》，頁 355-406。臺北：允晨文化。(Hwang, Richard R-C and Min-siang Chen, 2010, "Deliberative Democracy and Constitutional State in Habermas's Democratic Thought," pp. 355-406 in Richard R-C Hwang (ed.), *Communication, Critique and Praxis: An Anthology on Habermas at 80*. Taipei: Asian Culture.)

B. 外文部分

Asbach, Olaf

- 2009 "Jenseits des Internationalen Naturzustands? Habermas und die Transformation des Neuzeitlichen Völkerrechts," pp. 213-238 in Gary S. Schaal (ed.), *Das Staatsverständnis von Jürgen Habermas*. Baden-Baden: Nomos.

- Baxter, Hugh
2011 *Habermas: The Discourse Theory of Law and Democracy*.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Bogdandy, Armin von
2005 “Europäische Verfassungspolitik als Identitätspolitik—Theoretische Verortung und Kritik,” *Kritische Justiz* 38(2): 110–126.
- Bolz, Norbert
2009 “Habermas als der Erzieher der Deutschen,” pp. 166–176 in Michael Funken (ed.), *Über Habermas: Gespräche mit Zeitgenossen*. Darmstadt: WBG.
- Curtin, Deirdre M.
1997 *Postnational Democracy: The European Union in Search of a Political Philosophy*. The Hague: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 Eriksen, Erik Oddvar
2007 “Deliberation und Demokratische Legitimität in der EU—Zwischen Konsens und Kompromiss,” pp. 294–320 in Peter Niesen and Benjamin Herborth (eds.), *Anarchie der Kommunikativen Freiheit: Jürgen Habermas und die Theorie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Eriksen, Erik Oddvar, Christian Joerges, and Florian Rödl
2008 “Introduction: Europe’s Unsettled Political Order,” pp. 1–19 in Erik Oddvar Eriksen, Christian Joerges, and Florian Rödl (eds.), *Law, Democracy and Solidarity in a Post-national Union: The Unsettled Political Order of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Fischer, Joschka
2009 “Gründungsfigur des Demokratischen Deutschland,” pp. 45–57 in Michael Funken (ed.), *Über Habermas: Gespräche mit Zeitgenossen*. Darmstadt: WBG.
- Forst, Rainer
2007 “Dialektik der Moral: Grundlagen einer Diskurstheorie Transnationaler Gerechtigkeit,” pp. 254–268 in Peter Niesen and Benjamin Herborth (eds.), *Anarchie der Kommunikativen Freiheit: Jürgen Habermas und die Theorie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Fraser, Nancy
2007 “Die Transnationalisierung der Öffentlichkeit: Legitimität und Effektivität der Öffentlichen Meinung in einer Postwestfälischen Welt,” pp. 224–253 in Peter Niesen and Benjamin Herborth (eds.), *Anarchie der Kommunikativen Freiheit: Jürgen Habermas und die Theorie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Grimm, Dieter
1995 *Braucht Europa eine Verfassung?* München: Carl Friedrich von Siemens Stiftung.
- Habermas, Jürgen
1976 *Zur Rekonstruktion des Historischen Materialismu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1 *Kleine Politische Schriften I-IV*.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1983 *Moralbewußtsein und Kommunikatives Handel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84 *Vorstudien und Ergänzungen zur Theorie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85 *Der Philosophische Diskurs der Modern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0 *Die Nachholende Revolutio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1 *Erläuterungen zur Diskurseth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3/1962 *Strukturwandel der Öffentlichkeit: Untersuchungen zu einer Kategorie der Bürgerlichen Gesellscha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7a/1981 *Theorien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and 1: Handlungsrationalität und Gesellschaftliche Rationalisierung*.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7b/1981 *Theorien des Kommunikativen Handelns, Band 2: Zur Kritik der Funktionalistischen Vernunft*.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7c “Anerkennungskämpfe im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 pp. 147–196 in Amy Gutmann (ed.), *Charles Taylor: Multikulturalismus und die Politik der Anerkennung*.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Verlag.
- 1998a/1992 *Faktizität und Geltung: Beiträge zur Diskurstheorie des Rechts und des Demokratischen Rechtsstaat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8b *Die Postnationale Konstellation: Politische Essays*.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1999/1996 *Die Einbeziehung des Anderen: Studien zur Politisch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2001 *Zeit der Übergäng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2004 *Der Gespaltene Westen*.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2005 “Eine Politische Verfassung für die Pluralistische Weltgesellschaft?” *Kritische Justiz* 38(1): 222–247.
- 2008 *Ach, Europa*.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2011 *Zur Verfassung Europas: Ein Essay*.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2012 “The Crisis of the European Union in the Light of a Constitution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Law,” *The Europea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23(2): 335–348.
- Honneth, Axel
- 2003 *Kampf um Anerkennung: Zur Moralischen Grammatik Sozialer Konflikte*.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2009 “Wie Man Sich einen Professor Vorstellt,” pp. 35–44 in Michael Funken (ed.), *Über Habermas: Gespräche mit Zeitgenossen*. Darmstadt: WBG.
- Horkheimer, Max and Theodor W. Adorno
- 1988/1969 *Dialektik der Aufklärung*. Frankfurt am Main: Fischer Verlag.
- Joerges, Christian
- 2008 “Working through ‘Bitter Experiences’ towards a Purified European Identity? A Critique of the Disregard for History in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pp. 175–192 in Erik Oddvar Eriksen, Christian Joerges, and Florian Rödl (eds.), *Law, Democracy and Solidarity in a Post-national Union: The Unsettled Political Order of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Kjaer, Poul F.
- 2008 “Three Forms of Governance and Three Forms of Power,” pp. 23–43 in Erik Odd-

- var Eriksen, Christian Joerges, and Florian Rödl (eds.), *Law, Democracy and Solidarity in a Post-national Union: The Unsettled Political Order of Europ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Langguth, Gerd
2009 “Die ‘68er’ und Habermas,” pp. 87–96 in Michael Funken (ed.), *Über Habermas: Gespräche mit Zeitgenossen*. Darmstadt: WBG.
- Mastronardi, Thomas Felix
2008 “Wertungen in der Diskurstheorie von Habermas—Ein Vergleich mit Anderen Konzepten der Vernunft, Ethik und Moral,” pp. 271–298 in Sandra Hotz and Klaus Mathis (eds.), *Recht, Moral und Faktizität: Festschrift für Walter Ott*. Zürich: Dike.
- Maus, Ingeborg
2007 “Verfassung oder Vertrag: Zur Verrechtlichung Globaler Politik,” pp. 350–382 in Peter Niesen and Benjamin Herborth (eds.), *Anarchie der Kommunikativen Freiheit: Jürgen Habermas und die Theorie der Internationalen Politik*. Frankfurt am Main: Suhrkamp.
- McCormick, John P.
2006 “Habermas, Supranational Democracy and the European Constitution,” *European Constitutional Law Review* 2(3): 398–423.
2007 *Weber, Habermas, and Transformations of the European Stat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Müller, Jan-Werner
2006 “On the Origin of Constitutional Patriotism,” *Contemporary Political Theory* 5: 278–296.
- Neyer, Jürgen
2006 “Europa ohne Pathos: Überlegungen zum Verfassungsvertrag,” pp. 217–229 in Ulrike Liebert, Josef Falke, and Andreas Maurer (eds.), *Postnational Constitutionalisation in the New Europe*. Baden-Baden: Nomos.
- Offe, Claus
2001 “Gibt Es eine Europäische Gesellschaft? Kann Es Sie Geben?” *Blätter für Deutsche und Internationale Politik* 4: 423–435.
- Ott, Walter and Klaus Mathis
2002 “Die Rechtstheorie von Jürgen Habermas: Eine Kritische Würdigung,” *Zeitschrift für Schweizerisches Recht* 121/1(3): 203–219.
- Pieroth, Bodo
2008 “Diskurstheorie und Juristische Methodik,” pp. 171–188 in Ralph Christensen and Bodo Pieroth (eds.), *Rechtstheorie in Rechtspraktischer Absicht: Freundesgabe zum 70. Geburtstag von Friedrich Müller*.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 Rahm, Claudia
2005 *Recht und Demokratie bei Jürgen Habermas und Ronald Dworkin*. Frankfurt am Main: Peter Lang.
- Schäuble, Wolfgang
2009 “Anders als Früher Wahrgenommen,” pp. 77–86 in Michael Funken (ed.), *Über*

Habermas: Gespräche mit Zeitgenossen. Darmstadt: WBG.

Scheuerman, William E.

- 2009 “Globales Regieren ohne Globale Staatlichkeit? Habermas und die Postnationale Demokratie,” pp. 239–258 in Gary S. Schaal (ed.), *Das Staatsverständnis von Jürgen Habermas*. Baden-Baden: Nomos.

Scheyli, Martin

- 2000 *Politische Öffentlichkeit und Deliberative Demokratie nach Habermas: Institutionelle Gestaltung durch Direktdemokratische Beteiligungsformen?* Baden-Baden: Nomos.

Shih, Chung-shan

- 2004 *Gerechtigkeit bei Rawls und Habermas: Eine Vergleichende Darstellung*. Berlin: Wissenschaftlicher Verlag.

Thierse, Wolfgang

- 2009 “Gefährlicher Gegner der SED-Ideologen,” pp. 58–67 in Michael Funken (ed.), *Über Habermas: Gespräche mit Zeitgenossen*. Darmstadt: WBG.

Walzer, Michael

- 1995 *Towards a Global Civil Society*. Oxford: Berghahn Books.

Democracy and Law in the Post-national Era —Reflections on the Political Thought of Habermas

Chung-shan Shih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A controversial topic in contemporary philosophical discussion and the core issue in the recent writings of Habermas has been whether transnational political governance could become a paradigm of democratic politics in the time of globalization under the theoretical framework of deliberative democracy. Starting from an analysis of how Habermas reflects on the issue of the unfinished project of modernity, this paper is committed to answering the question of whether the communicative reason could really overcome the immanent limits of the subjective rationality of western enlightenment philosophy. This paper will finally conclude that the democracy theory of Habermas, which ha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utopia, would be difficult to apply in the real world, characterized by a diversity of values, although due to the realization of the continued progress of human society, his ideas have provided us with a beautiful vision of the future.

Key Words: Habermas, modernity, communicative reason, postnational democracy, globalization, deliberative politics

